

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公开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现状基础	5
第二节 问题挑战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	8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策略	10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
第四章 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5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17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20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保障农业空间	23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3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25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7
第四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30
第六章 筑牢生态屏障，保育生态空间	32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32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33
第三节 推进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4
第四节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36
第五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38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优化城镇空间	42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城镇体系	42
第二节 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空间	46
第三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49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53
第八章 促进协同联动，推动都市区一体化	54
第一节 明确都市区目标定位	54
第二节 优化都市区空间格局	55
第三节 加快都市区融合发展	57
第九章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60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60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66
第三节 保障工业和仓储用地	67
第四节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69
第五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71
第六节 加强城市设计指引	73
第七节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	74

第八节 强化地下空间管控与利用	74
第九节 划定城市重要控制线	75
第十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特色魅力风貌	78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78
第二节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81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83
第十一章 构建基础设施网络，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87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87
第二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91
第三节 构建韧性防灾体系	97
第四节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102
第十二章 协同区域发展，深度对接国家战略	104
第一节 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104
第二节 支撑山东省发展新格局	106
第三节 高水平推动对外开放合作	107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监督保障	108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108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109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113
第四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11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加快建立济宁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制定本规划。

《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作为对济宁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对各项规划建设活动的管理，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

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统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济宁“跨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空间支撑。

第3条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强化城市核心优势和竞争力，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新形象。

2. 开放统筹，协调发展

加大对外开放和协同发展力度，全面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深度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支撑山东省“一群两心三圈”的区域经济布局。

3. 创新引领，转型发展

创新发展理念，转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创新驱动发

展，推动基础设施提升，探索多元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实现高质量发展。

4.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

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着力点和出发点，优化城乡布局，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城乡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市域层次为济宁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包括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空间上与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的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不包括外围独立发展、零星散布的建成区，总面积 480.00 平方千米。

济宁都市区范围为规划研究层次，由任城区、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嘉祥县 5 个县（市、区）组成。

规划范围不作为市、县（市、区）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市、县（市、区）的协调衔接。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成果及规划效力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济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济宁地处黄河流域下游，山东半岛城市群西南部，鲁南经济圈中心位置，是一座东部山清水秀、西部沃野平畴、南部烟波浩渺、北部大河安澜的历史名城，素以“孔孟之乡、运河之都”著称。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 7 条 资源本底

济宁自然资源禀赋突出，耕地、林地、陆域水域占比较高，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依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面积 5029.17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1517.18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 1708.03 平方千米。

济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32.4 亿立方米，地下水 17.7 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量 4.1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558 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30.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6.2 亿立方米，地下水 14.0 亿立方米。

济宁已发现矿产资源 36 种（含亚矿种），查明储量的矿产 26 种，以煤为主。

济宁公益林面积为 256.92 平方千米。其中，国家公益林面积为 217.37 平方千米，地方公益林面积为 39.55 平方千米。

第 8 条 社会经济

济宁市现辖 2 区（任城区、兖州区）、2 市（曲阜市、邹城市）、7 县（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和 3 个功能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济宁“七普”常住人口 835.79 万人，居全省第 6 位，城镇化率 60.09%。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4494.31 亿元，居全省第 6 位。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525.61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1761.69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2207.01 亿元，三次产业比重为 11.7:39.2:49.1。

第 9 条 国土空间特征

河湖湿地密布，农耕环境优渥。济宁地处鲁中山区与黄淮平原交界地带，黄河与淮河两大流域交汇地区，河湖密布，拥有北方最大淡水湖南四湖和泗河、京杭运河、洸府河、白马河、洙水河、新万福河、东鱼河、洙赵新河等诸多河流水系，生态资源禀赋突出。济宁是农业大市，是全国重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淡水渔业养殖基地、特色畜禽养殖基地。农耕环境优渥，分布

大量高等别优质耕地。

文化底蕴深厚，历史资源富集。济宁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历史文化资源富集，拥有曲阜“三孔”和大运河 2 处世界文化遗产，曲阜、邹城 2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济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3 处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40 处省级以上传统村落，447 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338 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煤矿资源丰富，产业基础雄厚。济宁煤炭资源储量大，产量高，分布广。含煤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约 35%，主要集中在任城区、兖州区、邹城市和微山县。煤矿资源的大规模开采，带动了工程机械、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全市良好的工业基础。

第二节 问题挑战

空间开发保护矛盾突出。济宁市仍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作为人口大市、农业大市、资源大市，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布局存在矛盾。优质耕地与城镇建设适宜区域、采煤矿区等高度重叠，耕地与林地等生态用地交叉分布。

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不足。济宁丘陵山区植被覆盖率较低，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植被相对单一，生态保护压力较大。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主要集中在东部山区，平原地区林地布局零散，多以商品林、经济林为主，林地

质量偏低。

城镇体系有待完善。济宁都市区要素集聚能力有待提高，中心城区能级与辐射带动作用不强，区域竞争对全市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挑战。小城镇数量多、规模小、发展不平衡。

国土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存在差距，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水平有待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城市建设韧性有待加强。中心城区生态优势未充分体现，滨河功能单一，公共空间活力和特色不足。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与发展得到高度重视。作为圣人孔子故里，儒家思想发源地，济宁在彰显文化自信，推动文化“两创”，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和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上发挥重要作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新机遇。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枢纽地位得以跃升。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区域经济布局和对外开放格局加快重塑。济宁地处京沪铁路、京杭运河与兖石铁路、瓦日铁路交汇区域，是国内大循环的“中转站”，也是与中欧班列铁路网和长三角内河航道网紧密连接的山东国际贸易内陆新口岸，内河航运、高铁、机场等基础设施加速建设，开放、辐射、循环

的大交通格局即将形成。

重大发展战略交汇叠加助推济宁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大运河文化带、鲁南经济圈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叠加发力，为未来发展打开了新空间。《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印发，为济宁推动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济宁作为传统煤炭资源型城市，应发挥产业基础优势，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在助力山东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发挥重大作用。

落实省级战略布局有利济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支持济宁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打造国家创新型制造业强市、北方内河航运中心的战略要求。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省级战略也为济宁未来发展打开了新空间。建设济宁都市区，能更好促进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使济宁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中贡献更多力量。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策略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鲁南经济圈等重大区域战略的工作部署，深刻把握济宁在文化保护传承、流域生态保护、内河航运建设和转型创新发展等方面上的担当与使命。围绕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目标，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和目标以及空间策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第 10 条 总体愿景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生态文明价值，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和深化新旧动能转化，将济宁打造成为令人向往的“孔孟之乡、运河之都、制造强市、美丽幸福典范城市”。

第 11 条 城市性质

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国家创新型制造业强市、北方内河航运中心、滨湖生态水城。

1. 世界文化旅游名城

发挥济宁拥有曲阜“三孔”和大运河两大世界级文化遗产的资源优势，推动文化“两创”，促进文旅融合，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集中承载地和令世人仰慕的文化圣地。

2. 国家创新型制造业强市

依托济宁先进制造业发展基础，发挥作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资源优势，强化科技研发培育与产业转型升级，在山东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3. 北方内河航运中心

发挥济宁作为运河之都的历史特质，通过提升内河航运等级，推动公水铁联运和港产融合发展，将济宁打造成为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带动运河沿线经济发展，提高在区域中的城市能级与枢纽地位。

4. 滨湖生态水城

发挥黄河、大运河、泗河、南四湖等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生态系统性治理，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价值转换，构建河湖湿地水网镶嵌的滨湖生态水城。

第 12 条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培育，港航物流枢纽地位显著提升，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成效明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利用形成亮点，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得到系统性保护修复，区域辐射影响作用全面增强。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高水平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创新型制造业强市、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和滨湖生态水城。构筑安全和谐、集约高效、更加可持续和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高水平的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国家和省城镇空间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升。

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传统文化和现代经济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济宁。充分发挥在山东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中的支点作用，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形成示范效用。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3 条 安全永续

严格落实生态、农业空间的保护管控，推进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严守粮食安全底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保护和生态修复，通过“修山、治水、育林、保湿、护田、理矿”并举，全面优化生态环境。强化流

域协同综合治理，推动黄河、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 14 条 绿色转型

推动济宁产业结构转型发展，培育以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全面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强化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引领优势，全面整合创新资源要素，布局高水平科创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带动全域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园区空间整合优化，促进提质增效。

第 15 条 都市区融合

推动任城、兖州、邹城、曲阜、嘉祥一体化发展，构建“绿色低碳、组织有机、功能协同、连接高效”的现代化都市区，引导关键要素协同良性配置，强化产业、生态、交通、文化等方面的一体化发展。发挥济宁都市区作为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参与区域竞争的核心载体作用，集聚优势资源，提升城市能级和首位度，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

第 16 条 枢纽提升

把握建设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发展机

遇，推进济宁水运、公路、铁路多式联运一体化发展，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发挥济宁内河航运独特优势，强化河海联运，完善内河航道网络和货运铁路、公路建设，打造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加速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心城区南北向高铁通道建设，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区域高铁直连直通，融入全国全省交通大格局，大幅提升交通枢纽地位，打造全国交通枢纽城市。

第 17 条 文化复兴

发挥儒家文化和运河文化价值，强化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儒家文化资源为依托，塑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级旅游目的地。把握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推进古运河沿线空间重塑，再现济宁运河之都盛景。推动国际孔子文化节与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在办会规模、国际影响力、国际传播力上实现更大突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讲好孔子故事，打造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

第四章 落实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构建支撑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第 1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工作要求，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9.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0.80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永

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1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等重点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21.0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微山县、邹城市和泗水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3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包含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其中，集中建设区面积 1128.70 平方千米，弹性发展区面积 0.88 平方千米，特别用途区面积 0.64 平方千米。

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弹性发展区主要用于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特别用途区禁止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县级主体功能定位，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微山县、曲阜市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任城区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兖州区、邹城市为省级城市化地区，在此基础上，按照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合理优化原则，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细化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全市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1 条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 56 个乡镇。纳入农产品主产区管理的乡镇，发挥特色农产品产地优势，布局特色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产业，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专栏 1 农产品主产区
邹城市：石墙镇、看庄镇、张庄镇、田黄镇 微山县：韩庄镇 鱼台县：清河镇、王庙镇、李阁镇、唐马镇、老砦镇、罗屯镇 金乡县：羊山镇、霄云镇、司马镇、马庙镇、化雨镇、卜集镇、兴隆镇 嘉祥县：梁宝寺镇、马村镇、大张楼镇、马集镇、孟姑集镇、老僧堂镇、满硐镇、黄垓镇、金屯镇 汶上县：南旺镇、次邱镇、郭楼镇、白石镇、刘楼镇、军屯乡、义桥镇、郭仓镇、杨店镇、苑庄镇 泗水县：泉林镇、星村镇、柘沟镇、苗馆镇、杨柳镇、泗张镇、圣水峪镇、高峪镇、华村镇 梁山县：小路口镇、韩岗镇、黑虎庙镇、韩垓镇、馆驿镇、小安山镇、寿张集镇、马营镇、赵垌堆乡、大路口镇

第 22 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 16 个乡镇。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管理的乡镇，发挥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践行“两山”理念，引领生态文明建设。

专栏 2 重点生态功能区

任城区：喻屯镇

曲阜市：吴村镇、尼山镇、王庄镇、石门山镇、防山镇

微山县：南阳镇、鲁桥镇、留庄镇、两城镇、赵庙镇、张楼镇、微山岛镇、西平镇、高楼乡

鱼台县：王鲁镇

第 23 条 城市化地区

城市化地区包括 84 个镇（街道）。纳入城市化地区管理的镇（街道），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城镇化进程，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专栏 3 城市化地区

任城区：金城街道、仙营街道、南张街道、李营街道、二十里铺街道、古槐街道、济阳街道、阜桥街道、越河街道、观音阁街道、南苑街道、安居街道、唐口街道、柳行街道、洸河街道、接庄街道、许庄街道、石桥镇、长沟镇

兖州区：鼓楼街道、酒仙桥街道、龙桥街道、兴隆庄街道、黄屯街道、王因街道、大安镇、新驿镇、颜店镇、新兖镇、漕河镇、小孟镇

曲阜市：鲁城街道、书院街道、小雪街道、时庄街道、姚村镇、陵城镇、息陬镇

泗水县：泗河街道、济河街道、金庄镇、中册镇

邹城市：钢山街道、千泉街道、凫山街道、香城镇、城前镇、大束街道、北宿镇、中心店街道、唐村镇、太平镇、峯山镇、郭里镇

微山县：夏镇街道、昭阳街道、傅村街道、驩城镇、马坡镇

鱼台县：谷亭街道、滨湖街道、鱼城镇、张黄镇

金乡县：金乡街道、高河街道、王丕街道、鱼山街道、胡集镇、鸡黍镇

嘉祥县：嘉祥街道、卧龙山街道、万张街道、疃里镇、仲山镇、纸坊镇

汶上县：中都街道、汶上街道、南站街道、寅寺镇、康驿镇

梁山县：水泊街道、梁山街道、拳铺镇、杨营镇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4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四轴，两带五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营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美丽国土。

“一核”即突出济宁都市区作为引领全市发展的核心地位，协同带动全市城乡空间有序发展。

“四轴”即京沪发展轴、鲁南发展轴、济徐发展轴、济微发展轴四条主要发展轴，依托重要交通廊道，串联城镇、产业空间，加强区域联动。

“两带”即大运河和泗河两条生态带，发挥生态、文化等价值，促进沿线生态保育、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五区”即南四湖生态区、黄河流域生态区、东部山林生态区三大重点生态区，北部农田集中区、西南农田集中区

两大农田区。加强南四湖、黄河沿线及鲁中山区等重点生态区域的系统保护。提升粮食主产区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区的综合生产能力。

第四节 优化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 25 条 规划分区

共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分区，实现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为基础，以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为重点，划定生态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82%。主要分布在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等区域。

2. 生态控制区

以山前缓坡林地及其他自然水域为基础，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划定生态控制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主要分布在济宁东部山区、南四湖周边区域、嘉祥南部山区等区域。

3.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为基础，将农业生产条件整体优良、等级较好的区域划定为农田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

积的 39.73%。

4.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10%。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各县（市）中心城区、镇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区域。

5. 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为乡村发展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37%。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将用于煤化工及发电，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区域以及非煤矿产用于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开展的区域划定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28%。主要分布在任城区、兖州区、邹城市交界区域以及任城区西部、嘉祥县北部等区域。

第 26 条 用地结构

充分保障全市农业用地，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对重要林地的保护，严禁毁林开垦，严格控制各项建设用地占用重要林地。因地制宜开发园地。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

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化利用，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加强对旧村、空心村的整治、改造，盘活部分村庄闲置用地。保障全市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优先安排服务国家安全、社会民生等重大项目。

至 2035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适度增加。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增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减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保障农业空间

济宁所在的鲁西南农田集中区、汶泗农田集中区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全域农业发展格局。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实现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加速实现由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化农业强市转变，助力现代农业强省建设。

第一节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7 条 严保耕地数量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信息化技术为支撑，扎实有效地推进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9.25 万亩。

针对全市因城镇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占用耕地情况，应结合耕地后备资源宜耕地块，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落实“占补平衡”。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根据生态本底、耕作便利度及群

众意愿等因素，科学编制耕地恢复计划，按照先易后难原则优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平原地区连片耕地区内的耕地恢复，有序将实施成本低、难度小的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

第 28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开展绿色农田建设，切实提高耕地质量。加强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因地制宜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灌溉体系。

第 29 条 改善耕地生态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灌区、河湖滩区、沟渠两侧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第 30 条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树立大食物观，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基础，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优化特色种植业、特色畜牧业布局，合理保障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需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在城市周边布局应急保供基地。构建“五区、十二园、多片”的农业空间布局，引导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优势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1.划分“五区”农业生产空间

“五区”即五片农业发展分区，包括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北部种养循环农牧区、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东部农林复合发展区和环湖农渔复合发展区。各分区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优化发展格局，推动农业规模化差异化发展。

专栏 4 农业生产空间指引

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高产、稳产、绿色粮食生产基地。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发展，建设果蔬标准化生产基地、都市休闲农业示范点，增强城市保障能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促进名优特产品实现产业化发展、品牌化发展。围绕城市农产品和休闲需要，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生产性服务业等，打造一批集农旅融合的田园综合体。

北部种养循环农牧区。以粮食、畜禽为重点，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

环农业，开展优质专用小麦订单化种植示范基地、青贮玉米“粮改饲”种植示范基地以及粮食收储机制创新试点等。以牛、羊等食草畜禽为重点，推进规模化基地建设，开展畜禽良种繁育项目。

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以大蒜、辣椒等特色产业为重点，推进标准化规模基地建设，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整合与对外宣传工作。巩固农产品物流交易优势，加快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进快递下村，发展一批多功能的城镇商贸中心。

东部农林复合发展区。大力发展甘薯产业，推进黄金梨、苹果、桃等大宗水果和核桃、板栗等干杂果种植。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整合田园景观、乡村美食、民俗文化等资源，发展主题丰富的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特色文旅村等农业、文化、旅游、康养融合发展项目。

环湖农渔复合发展区。聚焦绿色发展、产业融合、品牌建设，加快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推广莲藕、芡实、菱角等特色水生经济植物与水产品立体养殖模式，强化良种繁育，加快标准化基地建设，开展成熟适用绿色技术和品种应用示范。加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强化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强化“十二园”平台带动

“十二园”即带动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十二个国家、省级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其中，国家级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包括济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邹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金乡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嘉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泗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农业产业园区包括任城现代农业产业园、兖州现代农业产业园、曲阜现代农业产业园、微山现代农业产业园、鱼台现代农业产业园、汶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梁山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产

业化经营、园区化发展、集群化运作的思路，发挥各处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产业园的示范带动作用，探索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模式和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农业产业链，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作为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提升的重点平台。

3.打造“多片”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

“多片”即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集群片区，包括金乡大蒜、鱼台大米，以及曲阜高端果蔬、嘉祥大豆、邹城食用菌和大樱桃、泗水地瓜和花生、微山渔湖产品、汶上芦花鸡和鲁西黄牛等农业特色优势片区。重点发挥农业特色与优势，引导农业产业逐步集聚，带动乡村振兴及农业产业发展。

第 31 条 落实粮食两区建设

巩固和利用“两区”划定成果，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 540.99 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490.88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 50.11 万亩。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 32 条 分区指引乡村振兴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乡村风貌特色，将济宁乡村划分

为平原地区、山地丘陵区 and 滨湖地区三类分区，依托自身特色分类指引乡村振兴。

1. 平原地区

以田园风光为特色，营造“田成方、树成行、水成网”的平原乡村景观，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业产业园区与美丽宜居乡村同步建设，促进村庄集聚发展。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推进耕地连片化，推动粮食生产的规模化，促进特色农产品种植业和养殖业以及文化特色旅游业的发展。

2. 山地丘陵区

以山林景观和农耕体验为特色，保持原有村庄依山而建的自然格局，营造“山水交融、景致交织”的山林生态景观。促进低效用地腾退减量。探索多元化的乡村生态与特色农旅产业转化，建设高品质乡村民宿，加快培育全域旅游、绿色农业、文化创意和大健康等新经济业态。

3. 滨湖地区

以湖泊水系为特色，采用分散式布局，加强村落与四周的坡地、农田、植被等景观要素的协调，营造“林田错落、村野水墨”的滨湖生态景观。适度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比例和功能布局，鼓励向集中建设区内布局。积极发展微山湖大闸蟹、鱼台大米等特色种养产业，加快培育生态教育、健康养老和候鸟观光及游憩服务等功能。

第 33 条 分类施策优化村庄布局

全市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 5 种类型，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布局优化。有序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的宜居宜业建设，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加快城郊融合类村庄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保持特色保护类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增强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引导搬迁撤并类村庄向城镇、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稳妥推进村庄布局优化。其他类应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符合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结合村庄建制调整、村民意愿、村庄建设实际需求等，可对村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探索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

第 34 条 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

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第 35 条 深化农村土地改革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加强宅基地管理，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节约利用。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等用地需求。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满足乡村休闲观光等分散布局产业的实际需要。

第四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 36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农业农村发展格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主要目标，分类开展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现国土空间合理布局和土地利用良性循环，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农业空间。

近期重点开展充州区颜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坚持优化区域用地布局，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提高土地整体利用效率。

第 37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率先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鼓励支持工作基础好的产粮大县整县推进，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粮食主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区、水资源过度开发区等为重点，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农田灌排体系。

在水资源相对紧缺的丘陵地区，通过因地制宜建设“五小”工程、开展土地平整、培肥耕地地力等措施，探索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积极挖潜旱地建设潜能。

第 38 条 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充分挖掘耕地周边的宜耕园地、人工牧草地、坑塘水面等作为土地整治潜力区域，通过农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工程措施促进耕地布局集中、连片。

第 39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根据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分布，将人均占地较多，整理潜力较大，经济发展条件较好区域作为重点区域。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涉及任城、兖州、微山、鱼台、嘉祥、泗水、曲阜、邹城 8 个县（市、区）。

第六章 筑牢生态屏障，保育生态空间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守牢生态底线，构筑生态安全格局。以维护黄河流域长久安澜，推动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为根本任务，突出南四湖、鲁中山区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系统性保护生态资源，推动生态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第 40 条 生态安全格局

依据自然地理格局特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锚固“基质、斑块、廊道”连续的生态系统，构建以“两带、四区、六廊”为引领的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保护和底线约束，凸显区域生态价值和生态特色。

“两带”为大运河生态带和泗河生态带。两条生态带依托大运河和泗河两条重点河流为脉络，在生态保育修复基础上，彰显文化特色，统筹带动沿线文化传承保护、特色产业发展。

“四区”为南四湖生态区、黄河流域生态区、东部山林生态区和环城生态区四处重点生态区。南四湖生态区重点强

化流域水体综合治理、环湖湿地、环湖生态林带等建设，强化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黄河流域生态区统筹推进黄河河道整治、滩区治理、湿地生态修复等重大保护和治理工程，建设沿黄生态带。以保障黄河下游防洪安全为前提，充分考虑黄河济宁段防洪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统筹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利用。东部山林生态区是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其重要的区域生态价值，开展生态林建设，提升林地资源质量和数量，强化水源地保护。环城生态区重点推进环城地区采煤沉陷区与河湖水系的综合治理，构建集生态固碳、防洪排涝、水质净化、休闲游憩等功能于一体的环城生态绿链，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六廊”为白马河、洸府河、洙水河、新万福河、东鱼河、洙赵新河六条生态廊道，作为连接城镇与自然、保障生物迁徙的重要线性空间。重点推进沿河生态林建设、水网生态修复和沿线环境治理，提高重要生态功能区的连通性，保护生物多样性，形成自然和谐有机整体。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区域生态安全。自然保护区划分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

制区，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探索全民共享机制。

第三节 推进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1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坚持“四水四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加强重要水源地的保护与管控，维护水资源安全。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资源，整体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至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不超过 35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 以上，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第 42 条 保护重要水空间

1. 加强水源地保护

严格保护大运河、南四湖上级湖、南四湖下级湖、韩庄运河等 4 处调水水源保护区，确保水质及调水安全。保护龙湾套水库、尼山水库、泗河上游段等 3 处地表水源地，实施上游生态修复及水源涵养工程，保证水源地水质

安全，提高供水能力。保护和涵养全市 41 处地下水源地，优先利用外调水，推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2. 加强河湖水域管理

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有效管控涉水生态空间，维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提升水源涵养、水源保护、水土保持、行蓄洪水等功能。重点保护以黄河、大运河、泗河等主要河流和南四湖等重要淡水湖泊为骨干的河湖水系，确保水面面积不减少。

推动实施农村小河道、小河沟、小塘坝、小湖泊清淤疏浚、植被修复、岸坡整治和河渠连通，建设生态河塘，完善灌排体系，提高农村地区水资源调配、水质改善、防灾减灾和河湖保护能力。

3. 加强蓄滞洪区管控

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明确的蓄滞洪区管控要求，对东平湖滞洪区等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严格审批管理，确保重要蓄滞洪区内建设用地只减不增。加快蓄滞洪区行洪通道围堤隔堤建设，健全进退洪控制工程和转移避险等安全设施。消除农业农村防洪排涝重大隐患，村镇规划要避让高风险区域，留出行洪通道和蓄滞洪区。加强粮食主产区、设施农业重点区域排涝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重要涝区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实施必要防洪排涝措施。全面清理恢复建设侵占的自然蓄滞空间和行洪排涝

通道，加强城镇自然水系保护修复。

第四节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第 43 条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统筹国土绿化与耕地保护的关系，科学合理布局绿化空间，实施宜林荒山绿化、生态廊道绿化、破损山体绿化、森林质量提质等工程，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分区域多途径增加森林资源。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对高质量林地和重要生态区林地做好日常监管和病虫害治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占用公益林地，国家一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国家二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可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不受威胁或损害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后，进行适度经营、抚育和更新采伐。加强退化防护林修复改造，积极配置形成混交林，促进林分健康稳定，稳定提升森林生态固碳能力。科学实施国土绿化，以宜林荒山、宜林沙荒地和其他宜林地为主要区域进行补植抚育，对无木林地进行补植，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逐步实行退耕还林。

加快林网建设。依托水系、湖岸、主干道路、重大基础设施沿线建设、改良林网。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深入推进林长制，形成责任明

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新机制。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落实公益林“进出平衡”“采一补二”要求，稳定生态公益林面积。开展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修复，留住历史文脉，保存城市记忆。

第 44 条 加强湿地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和修复重要湿地。重点保护和修复南四湖国际重要湿地、山东微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孔子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太平国家级湿地公园、山东金水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积极开展污染控制、生态监测等综合治理措施，提高湿地质量，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实施生态补水、岸线修复、污染防控、水禽栖息地恢复等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

推进城市湿地生态建设。做好人民公园、南池公园、太白湖、蓼河等城市湿地的保护和修复，严格控制污染，完善设施建设，提升湿地功能。结合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因地制宜补充建设净化型、景观型或养殖型人工湿地，提升滞蓄雨洪、净化水体的能力。

第 45 条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发挥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

护红线在维护生物多样性中的主体作用，分类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以南四湖、东部山区为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优先区域，重点保护河湖湿地、山地森林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红隼、绿头鸭、白鹭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依托大运河、泗河等河流，建设跨区域生态廊道，提升现有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品质，连通水系，建设鸟类、哺乳动物等生物迁徙通廊。打造区域湿地链，形成湖泊、河流、采煤沉陷区水陆一体化的湿地栖息环境，为候鸟迁徙、鱼类栖息提供场所，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

第五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第 46 条 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通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修复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强化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至 2035 年，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取得突出成效，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生境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根本性好转，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有效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为碳达峰、碳中和作出重要贡献。

第 47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提高山地森林、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增强全市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划定 4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制定生态保护修复策略。

1. 东部山区生态修复重点区

主要位于泗水县、邹城市。以水土保持修复、林地质量提升为重点，推进济宁低山丘陵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绿色屏障建设。保护和修复现有森林植被，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实施荒山绿化攻坚工程，科学绿化荒山。搭建生态廊道，联通分散的生态单元。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提高水土保持与修复效果。

2. 南四湖生态修复重点区

主要位于微山县、鱼台县。以南四湖湿地功能调节、水资源供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提高水生植物群落生态系统完整性，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环湖林带建设，提高森林质量。加强采煤沉陷区治理，提高生境质量。

3. 黄河生态修复重点区

主要位于梁山县。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治理城乡面源污染。统筹黄河沿岸及滩区国土综合整治，推进国土绿化和防护林修复改造。

4. 中部都市生态修复重点区

主要位于济宁都市区。以人居环境提升、蓝绿网络建

设为导向，加强城市绿地修复与提质增效，进行河道疏通，以城区人居构建蓝绿系统，增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坚持节约用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增加生态用地面积。

第 48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湿地生态保育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城镇生态提质、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 5 大重点工程。

专栏 5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湿地生态保育修复重点工程。以维护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安全为核心，提升河湖缓冲带的养分贮存、污染物拦截、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持等功能，修复受损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群体及结构，使生态系统实现整体协调、自我维持、自我演替的良性循环，构建全区域绿色湿地生态网络，提高生态系统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实施黄河下游湿地（山东段）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以微山县、鱼台县为主，系统实施湿地保育、修复、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工程，以保护南四湖完整的内陆淡水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和栖息其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核心，筑牢水源涵养林绿色屏障。开展新生湿地重建工程，对常年积水采煤塌陷新生湿地进行湿地修复、土方整治、水系贯通、植被恢复、驳岸修复、鸟类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建设等。推进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实施保护工程建设。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建设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研究中心和采煤塌陷地复垦治理示范基地。采取划方平整、挖深垫浅等工程措施，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实施露天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提高矿山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构建全市矿山生态系统安全保障体系。以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为重点，开展矿区地质环境隐患治理、植被恢复、矿山损毁土地整治等工程。

国土绿化重点工程。通过开展荒山绿化、生态廊道绿化、破损山体绿化、森林质量提质等重点工程，消除宜林荒山，连通重要生态廊道，完善森林生态网络，开展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调整优化树种结构，改善林相景观，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区域内生物多样性，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林地碳储功能。

城镇生态提质重点工程。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实施城镇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加强城镇蓝绿空间建设，构建完整连贯的城市绿地系统，打通城市内部水系、绿地和城市外围河湖、森林、耕地，完善蓝绿交织、亲近自然的生态网络。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点工程。开展重要生态系统监测、岸线管控和生态修复工程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监管平台；实施南四湖重点湿地生态科研监测巡护和科普宣教工程、森林智慧管护监测体系建设工程，强化重点生态系统管护能力；加强气象、河流、湖泊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及监测网络，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及对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服务能力。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优化城镇空间

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济宁都市区核心引领作用，优化城镇体系和新旧动能转换空间布局，完善高品质生活圈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形成集约化、网络化、高品质的城镇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构建协调有序城镇体系

第 49 条 人口与城镇化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预测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 870 万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5%左右。考虑未来面向区域的旅游、短期流动人口的需求，全市按照 900 万实际服务人口规模，预留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能源、安全、交通等基础设施。

持续加强人口与城镇化的高质量发展，吸引外来人员安家落户、就业创业，引导人口合理布局、有序流动。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加强工作岗位供给，提高就业水平。全力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和现代化城市生活品质，增强城市竞争力和综合吸引力，不断提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力和人口吸引力。提升县城及重点镇的综合服务水

平，不断吸引人口和产业集聚。

第 50 条 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核、四轴、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带动城镇空间集约紧凑、联动高效发展。

“一核”即济宁都市区，包含任城、兖州、邹城、曲阜、嘉祥五个县级行政区的主要城镇空间。通过一体化组织，引导关键要素协同良性配置，构建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的核心载体，承接国家战略和参与区域竞争的关键平台。

“四轴”为京沪发展轴、鲁南发展轴、济徐发展轴和济微发展轴四条轴线。依托京沪高铁、济徐高速、济微高速等重要交通廊道，对内带动各县（市、区）集聚发展，对外强化与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中原城市群等区域的高效联动。

“多点”包含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和一般镇等，是推动城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统筹带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 51 条 城镇体系

1.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形成“市域中心—市域次中心—县域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五级城镇等级结构，并进一步明确各级城镇的人口规模。

表 7.1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表

类型	城镇人口规模 (万人)	数量	城镇名称
市域中心	>100	1	中心城区（含大安镇、新兗镇、石桥镇、颜店镇、疃里镇）
次中心	50—100	2	曲阜中心城区（含陵城镇、息陬镇）、邹城中心城区（含中心店街道、北宿镇、大束街道）
县域中心	20—50	7	微山中心城区、鱼台中心城区、金乡中心城区、嘉祥中心城区、汶上中心城区、泗水中心城区（含金庄镇）、梁山中心城区
重点镇	3—20	24	长沟镇、新驿镇、姚村镇、尼山镇、太平镇、城前镇、香城镇、梁宝寺镇、纸坊镇、仲山镇、拳铺镇、杨营镇、寿张集镇、康驿镇、寅寺镇、泉林镇、圣水峪镇、胡集镇、鸡黍镇、张黄镇、鱼城镇、驢城镇、韩庄镇、马坡镇
一般镇	<3	74	喻屯镇、小孟镇、漕河镇、马集镇、王庄镇、防山镇、吴村镇、石门山镇、峯山镇、唐村镇、看庄镇、石墙镇、张庄镇、田黄镇、郭里镇、黄垓镇、马村镇、金屯镇、老僧堂镇、孟姑集镇、满硐镇、大张楼镇、小路口镇、大路口镇、韩垓镇、小安山镇、黑虎庙镇、马营镇、韩岗镇、馆驿镇、赵垌堆乡、次丘镇、南旺镇、义桥镇、郭仓镇、郭楼镇、苑庄镇、军屯乡、杨店镇、白石镇、刘楼镇、泗张镇、柘沟镇、苗馆镇、星村镇、杨柳镇、高峪镇、中册镇、华村镇、羊山镇、霄云镇、王丕镇、马庙镇、司马镇、兴隆镇、卜集镇、化雨镇、清河镇、王庙镇、李阁镇、老砦镇、罗屯镇、王鲁镇、唐马镇、留庄镇、鲁桥镇、两城镇、南阳镇、傅村镇、西平镇、微山岛镇、赵庙镇、高楼乡、张楼镇

2. 城镇职能结构

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工矿型、工贸型、旅游型、农业型 5 种类型，形成互补协作的城镇职能结构。

表 7.2 城镇职能结构表

职能类型		城镇名称
综合型	一级	中心城区（含大安、新兗、石桥、颜店镇、疃里镇）、邹城中心城区（含中心店街道、北宿镇、大束街道）、曲阜中心城区（含陵城镇、息陬镇）、嘉祥中心城区、梁山中心城区、汶上中心城区、泗水中心城区（含金庄镇）、金乡中心城区、鱼台中心城区、微山中心城区
	二级	太平镇、城前镇、香城镇、梁宝寺镇、纸坊镇、康驿镇、胡集镇、欢城镇、拳铺镇、新驿镇、鱼城镇
工矿型		郭仓镇、义桥镇、张黄镇、老砦镇、霄云镇、郭楼镇、白石镇
工贸型		长沟镇、马集镇、姚村镇、王庄镇、黄垓镇、马村镇、大张楼镇、金屯镇、杨营镇、韩岗镇、韩垓镇、寿张集镇、南站街道、次邱镇、苑庄镇、苗馆镇、星村镇、杨柳镇、鸡黍镇、司马镇、留庄镇、鲁桥镇、赵庙镇、韩庄镇、寅寺镇、仲山镇、唐马镇、王鲁镇、清河镇、唐村镇、马坡镇
旅游型		张庄镇、田黄镇、吴村镇、尼山镇、南旺镇、军屯乡、泉林镇、泗张镇、圣水峪镇、羊山镇、两城镇、南阳镇、微山岛镇、峯山镇、石门山镇、郭里镇
农业型		小孟镇、漕河镇、防山镇、看庄镇、石墙镇、老僧堂镇、孟姑集镇、满硐镇、大路口镇、小路口镇、馆驿镇、小安山镇、黑虎庙镇、马营镇、赵垌堆乡、杨店镇、刘楼镇、柘沟镇、高峪镇、中册镇、华村镇、马庙镇、卜集镇、化雨镇、王庙镇、李阁镇、罗屯镇、西平镇、高楼乡、张楼镇、喻屯镇、兴隆镇

第二节 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空间

第 52 条 产业体系

1. 培育七大先进制造业

推进制造强市建设，以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和医药产业集群为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打造七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推进先进制造业链条式增长、集群化壮大、方阵型崛起，加快构建高能级产业体系。

2. 提质六大现代服务业

构筑以新型消费、文化创意、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商贸物流、医疗康养为引领的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深度挖掘消费潜力，大力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产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推动港航物流发展，强力攻坚文化旅游业，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3. 优化五大传统产业

推进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橡胶及制品、造纸及纸制品和新型建材五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产业链向高端方向延伸。

专栏 6 产业体系

培育七大先进制造业：（1）高端装备。重点发展智能工程机械、高端矿山装备、高技术船舶、高档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2）高端化工。重点发展煤炭深加工、盐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等领域。（3）新材料。重点发展特种功能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稀土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等领域。（4）新能源。重点发展储能装备、集热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船舶、氢能研发与应用等领域。（5）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第三代半导体和数字经济等领域。（6）医药。重点发展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领域。（7）节能环保。重点发展水污染治理、绿色节能建材等领域。

提质六大现代服务业：（1）新型消费。重点推动新型商业街区建设、开展商贸服务业态创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2）文化创意。重点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培育研学国学教育、发展文化创意产业。（3）现代金融。重点发展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4）科技服务。重点发展科技代办服务、科技信息服务、创新要素服务等领域。（5）商贸物流。重点发展港航物流、冷链物流，推动物流信息服务建设。（6）医养健康。重点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优化五大传统产业：（1）纺织服装。重点发展纺织新材料、面辅料生产、创意设计及高端品牌服饰、产业用新产品等领域。（2）造纸及纸制品。重点发展生活用纸、包装纸、箱纸板、涂布印刷纸等领域，支撑发展特种纸及纸板、快消品等领域。（3）食品加工。重点发展精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绿色有机食品、保健食品和现代休闲旅游食品，努力突破大宗食用农产品加工、特色传统食品工业化生产等重点关键技术。（4）新型建材。重点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材发展。（5）橡胶制品。重点发高性能轮胎、橡胶输送带等领域，加快绿色技术、绿色工艺应用。

第 53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核心引领，双翼支撑，多片联动”的产业空间布局。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科创核心，以任兗产业发展翼和邹城产业发展翼为重要支点，带动全市产业集聚平台转型升级，强化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

1. 核心引领

突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核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济宁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激光研究所、赛迪山东分院、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济宁分院等平台科研创新功能，围绕济宁创新谷，进一步布局高水平创新载体，引入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创新平台，带动核心技术、科技成果、人才团队等优势创新资源落户，提升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承载能力，支撑济宁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2. 双翼支撑

任兗产业发展翼以山东兗州工业园区、兗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北高铁片区（含山东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为重点，发挥空间资源优势，重点培育新能源储能装备、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推动山东兗州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邹城产业发展翼以山东邹城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发挥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培育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船舶、氢能

制取等新兴产业，推动山东邹城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多片联动

加快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山东微山经济开发区、山东鱼台经济开发区、山东金乡经济开发区、山东嘉祥经济开发区、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山东泗水经济开发区、山东梁山经济开发区、山东曲阜经济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平台转型升级，强化产创融合发展。

第三节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第 54 条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

高标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等五类设施，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至 2035 年，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5%。

1. 公共文化设施

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市级文化设施配套，强化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级文化中心，加强任城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兖州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区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完善乡镇（街道）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建

设。至 2035 年，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2. 公共教育设施

高标准配置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基础教育（中小学校、幼儿园）四类教育设施。推进职业教育强基提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各产业园区建立实训基地。推进基础教育优质普惠，适应城乡一体化人口变化趋势，合理布局基础教育设施，保障公办中小学、普惠性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托育等空间需求。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所标准化，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3. 公共医疗卫生设施

整合现有医疗服务机构，构建层级清晰、分布均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区域医疗服务辐射功能。推动优质资源在全市均衡布局，各县（市、区）应设置 1 所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疾控中心。合理预留建设用地，增补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救治设施。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原则各乡镇（街道）设置 1 所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结合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周边医疗资源配置等因素，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原则上以 2.5 公里服务半径为宜，建成以中心

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集中或邻近设置、复合使用。至 2035 年，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7.5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4. 公共体育设施

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惠及全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统筹大型体育运动场馆布局，重点强化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级综合体育设施功能。加强区级体育场馆建设，在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重点建设区级体育设施。在其他县（市）建设县级体育设施，重点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各乡镇建设 1 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至 2035 年，各县（市、区）的体育“一场两馆一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覆盖率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5. 养老服务设施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集中养老为补充，优化养老设施布局。市级配置综合福利院；县（市、区）主要配置综合福利院，结合实际情况配置养老院、老年护理院。乡镇（街道）配置养老服务中

心，社区、行政村配置养老服务站。至 2035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老年友好型社会全面建成。

6.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覆盖全年龄段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优化提升市级社会福利设施，完善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提高服务水平，统筹考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布局和辖区人口数量、风俗习惯、地理环境等因素，加快推进绿色殡葬设施建设。推动无障碍基础设施与辅助设施建设，构建无障碍公共活动网络。

第 55 条 打造全覆盖的城乡社区生活圈

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可达范围，服务半径 800—1000 米，服务常住人口约 5—10 万人，结合基层管理需求，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儿童友好、适老关怀、全龄共享、功能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以城镇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至 2035 年，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 95%，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 95%。

乡村社区生活圈。根据村庄发展类型，按照便捷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行政村边界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

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乡村社区生活圈宜配置医疗、文化、健身、垃圾收集、农贸市场、公交换乘、农业服务等要素，构建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 56 条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

第 57 条 加快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

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闲置土地以及批而未供土地等类型土地再开发。推进低效用地集中区域进行二次开发改造，重点推动产业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引导城郊村、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八章 促进协同联动，推动都市区一体化

济宁都市区是全市资源最集中、经济最发达、人口最集聚、用地最集约、服务水平最高的区域，是全市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的核心载体，也是济宁承接国家战略、参与区域竞争的关键平台。推进济宁都市区建设，符合济宁组群城市特征，契合当前国家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导向，是济宁市在新发展格局中取得更大主动性和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高水平推动济宁都市区一体化，统筹布局与治理，引导关键要素协同良性配置，促进各组团融合发展，共同构建“绿色低碳、组织有机、功能协同、连接高效”的现代化都市区发展样板。

第一节 明确都市区目标定位

第 58 条 都市区规划管控范围

济宁都市区地跨任城区、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嘉祥县 5 个县（市、区），包含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和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3 个功能区，规划重点管控范围 3570 平方千米。

第 59 条 都市区目标定位

立足济宁自身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示范区、全国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示范区、鲁南经济圈创新发展引领区，打造新时代全国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样板。

第二节 优化都市区空间格局

第 60 条 都市区空间结构

引导济宁都市区空间发展从“自发扩张、离散都市”向“空间凝聚、功能联动”转换，构建形成“一核双轴两带，一链两心五水”的空间发展格局。

1. “一核双轴两带”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核”即以任城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共同组成的核心区。“双轴”即南北向沿海川路串联济宁大安机场临空经济区、山东兖州工业园区、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都市区中轴，以及东西向沿崇德大道连接中心城区、曲阜、嘉祥的济曲融合轴。“两带”分别为沿大运河的运河经济带，以及串联曲阜、邹城的孔孟文化带。

2“一链两心五水”的蓝绿网络

“一链”即依托都市区绿道水系网络，串联各处采煤塌陷地生态治理后的湿地，形成的环城生态链。“两心”即发挥都

市区重要生态涵养功能的南四湖和都市区绿心。“五水”即流经都市区的老运河、洸府河、泗河、白马河和洙水河五条重要水系。

第 61 条 空间发展重点

1. 强化“一核”引领

充分发挥任城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引领作用，强化政务、金融、科创、商贸、文化等功能的综合集聚效应，增强对都市区的综合辐射带动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城市主中心。

2. 促进“双轴”联动

依托都市区中轴串联济宁大安机场临空经济区、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兖州工业园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片区等都市区核心战略空间，拓展高质量产业空间，成为引导优势要素培育的关键平台。依托济曲融合轴推动曲阜与中心城区的高效联动，带动都市区东西向融合发展。

3. 加快“两带”提升

高水平建设运河经济带，推动运河沿线内河航运发展和空间品质提升，落实大运河国家公园建设要求。优化提升孔孟文化带，促进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化。

4. 构建“一链”联通

加强都市区环城塌陷地治理，推进环城水系优化治理

工程，构建集生态固碳、排水防涝、休闲游憩等功能于一体的环城绿链。

第 62 条 功能协作体系

依托都市区各组团资源本底与发展机遇，明确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组团定位，促进都市区内部差异化发展。任城区打造以综合服务、商业商贸、运河经济为主导功能的运河文化之都、现代服务中心；兖州区打造以高端制造、物流运输为主导功能的高端制造基地、空铁物流枢纽；曲阜市打造以文化传承、研学教育、文明交流为主导功能的世界文化名城、文明互鉴高地；邹城市打造以绿色能源、高端制造、文化传承为主导功能的国家文化名城、绿色转型示范；嘉祥县打造以特色产业、宜居康养为主导功能的动能转换样板、绿色宜居城市；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以科技创新、高端制造、产业服务为主导功能的科技创新中心、产业总部基地；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打造以物流运输、先进制造为主导功能的现代产业新城、港产融合示范。

第三节 加快都市区融合发展

第 63 条 共筑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网络

推动高等级铁路和航道网络建设，集中落位济宁北站高铁枢纽、济宁大安机场空港枢纽和龙拱港、跃进港、太

平港等内河航运港口，推进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的交通网络建设。强化都市区内部快速路连接，重点建设崇德大道、岚济路等快速通道，实现都市区各组团间有两条或以上快速路通达，推动济宁快速路体系从成环向成网转变。

第 64 条 共构创新驱动的绿色产业体系

发挥济宁都市区的产业基础优势，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布局高水平创新载体，引入具备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高端创新平台，支撑济宁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加速产创双链融合，推动全域协同创新。在产业链上，对都市区各大园区在产业链细分中进行差异化指引，推动产业多元发展。在创新链上，实现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县（市、区）的园区、企业在产业链创新链上全面融合，开展双向产业转移、技术转移和项目承接。

第 65 条 共塑两创引领的世界文化名城

充分发挥济宁都市区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加强对曲阜、邹城历史城区的保护修复与激活，推动老运河沿线的空间重塑，带动全域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济宁历史文化影响力。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结合国家级重大文化项目的落位，重点文化活动的举办，在深化儒学研究阐发、强化文化活态传承、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上发挥示范作用。

第 66 条 共营协作共治的实施保障机制

完善管理体系，实质性推动都市区融合工作。推动跨县（市、区）协同合作，探索跨区域实施开发区“一区多园”发展模式，建立园区合作机制。

第九章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不断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完善住房和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城市更新和精致城市塑造，营造河湖湿地交融交织的蓝绿空间，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和展现高品质生活的核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67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为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空间上与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的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不包括外围独立发展、零星散布的建成区，总面积 480.00 平方千米。

第 68 条 空间发展策略

实施“北部产业拓展、东部创新引领、西部港产融合、南部生态优化、中部品质提升”的空间发展策略。

“北部产业拓展”即重点向北部的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北高铁片区、山东兖州工业园区、临空经济区拓展

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东部创新引领”即发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创新引领作用，打造高等级科技创新平台。“西部港产融合”即促进各内河航运港口与产业园区融合发展，强化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与嘉祥县的一体化联动。“南部生态优化”即优化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空间，打造高品质的公园之城。“中部品质提升”即推进老城区的城市更新，营造有文化、有温度的魅力城区。

第 69 条 城市空间结构

构建“一主、两翼、三轴、五片”的空间结构。

1. 一主

重点强化任城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融合发展，构建集聚城市综合功能的主中心，重点落位市级高等级设施，发挥政务、金融、科创等功能的集聚效应，引领城市发展，强化区域辐射。

2. 两翼

促进兖州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功能提升，重点完善城市服务，提升城市品质，促进产业、物流等功能优化升级，加强与任城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体性发展。

3. 三轴

产创融合拓展轴，依托海川路、济微高速，南北串联临空经济区、山东兖州工业园区、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济北高铁片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石桥片区等重要产业空间，强化创新驱动和新动能培育。

城市功能拓展轴，串联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及任城区老城综合服务中心，连接济北高铁片区，对接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兖州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承载行政、文化、商业、商务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

任兖综合发展轴，依托呈祥大道、太白楼路、洸河路、崇文大道、崇德大道等主要道路，串联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任城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兖州区内的综合服务中心，引导城市东西向高效组织和功能完善。

4. 五片

济北高铁片区，推动济济高铁、济徐高铁规划建设，将济宁北站打造成为济宁高铁主枢纽。依托区位、交通、产业等优势，完善综合服务配套，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新区。

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挥区位、交通、产业等优势，推动新能源产业集群化发展，助力全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跃进港片区，依托跃进沟作业区建设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港，推动钢材、粮食等大宗商品供应链发展。

唐口片区，重点强化与运河新城、龙拱港的联动发

展，打造以工业为主导的产业片区。

石桥片区，依托方特文旅项目，与任城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动，突出自然生态特色，建设以娱乐康体、休闲旅游为主导功能的新片区。

第 70 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等规划分区，依据各分区主导功能进行管控。

1. 居住生活区

以居住社区和配套服务设施为主导功能，主要分布在任城区老城、运河新城、济北片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蓼河两侧、兖州区西城区及九州路两侧、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赵王河东部等区域。重点推动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2. 综合服务区

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导功能，主要分布在城市发展轴线两侧、重要滨水空间等区域。重点布局行政办公、文化中心、体育中心、综合医院等。

3. 商业商务区

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主要分布在太白楼

路、金字路、崇文大道、海川路、呈祥大道、兖州区建设路以及内环高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周边等区域。重点建设商务办公、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贸物流区等。

4.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配套设施为主导功能，主要分布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微高速公路两侧、山东兖州工业园区、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北高铁片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济董路、嘉城路两侧以及跃进港、龙拱港片区等区域。重点新建济北高铁片区、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临港产业片区。降低工业对城市居住、交通等环境影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及产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5. 物流仓储区

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主要分布在临港（空港、陆港、河港）地区、高速公路出入口、城市快速路沿线等区域。降低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交通等环境影响，强化与产业园区的衔接。

6.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导功能，主要分布在大运河、老运河、洸府河、蓼河、泗河、兖州护城河等滨水区域，以及市级重要公园绿地。强化蓝绿空间营造，加强公共活动场所配置。

7.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导功能，主要分布在济宁高铁北站、济宁高铁东站、济宁火车站、兖州火车站、济宁大安机场以及跃进港、龙拱港等区域。提升交通枢纽区的综合交通功能。

8. 战略预留区

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区控制、暂不能确定城市建设用地用途以及可能受到采煤塌陷区等地质安全影响的用地进行规划留白。主要分布在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周边以及可能受采煤塌陷影响的用地。

表 9.1 规划分区主导用地和兼容用地类型控制引导表

规划分区	主导用地	兼容用地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等。有条件也可兼容一类工业用地、一类仓储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有条件也可兼容公用设施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有条件可兼容公用设施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有条件也可兼容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规划分区	主导用地	兼容用地
物流仓储区	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有条件也可兼容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	交通运输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	留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做临时功能使用，如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停车场、临时农贸市场、临时娱乐康体设施用地等。

第 71 条 用地规模和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43.43 平方千米。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保障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北高铁片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兖州工业园区等重点功能片区。

中心城区用地的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第 72 条 居住用地布局与规模

加强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增长和集约利用。加快棚户区与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

创造和谐、宜居的居住环境。

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任城区北部、充州区西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及洸府河东岸、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西部、石桥片区等重点拓展区域。

引导老城区环境提升，重点针对老城区与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结合部、兖州老城区等片区，通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等方式，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第 73 条 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完善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建立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全面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至 2035 年，形成完善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中心城区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45 平方米。

第三节 保障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74 条 工业用地规模与布局

加强工业用地保障，通过增量拓展、存量提升、腾挪转移并举的方式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新增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

和南部、山东兖州工业园区、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和济北高铁片区五大产业板块，重点保障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带动新动能培育。存量提升的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兖州工业园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等现状产业片区，重点进行更新提升，盘活低效用地，推动产业升级。

第 75 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模与布局

依托内河航道网、货运铁路网、公路运输网以及济宁大安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保障物流仓储用地，构建中心城区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的物流运输体系。

物流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兖州国际陆港、龙拱港物流园、跃进港物流园、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物流园、济宁西站物流园、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流园、空港物流园和济宁北站物流园 8 大物流园区。

第 76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兖州工业园区、山东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用地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引导工业用地集中布局，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

第四节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第 77 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 文化设施

提升现有市级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完善区级、社区级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构建更加全面的文化设施网络。新增区级文化设施 9 处。各街道辖区内每 5—10 万人设 1 个文化活动中心，每 0.5—1.2 万人设 1 个文化活动现场。

2. 体育设施

统筹体育设施空间布局，健全体育设施网络，建立体系完善、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老城区体育设施升级改造，利用闲置厂房、学校操场、公园绿地等场所拓展体育设施活动。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功能设置，丰富项目种类。推进滨水空间、公园绿地及其他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营造全民健身、共享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规划新增区级体育设施 9 处，其中任城区 5 处、兖州区 1 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处、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 2 处。

3. 教育设施

加强基础教育设施保障。构建规模适度、体系完善、

布局合理的教育设施空间布局。新建学校按照每 2—3 万人配备 1 处初中，每 1—1.5 万人配备 1 处小学，每 0.3—0.5 万人配建 1 处幼儿园，新建居住区托育设施应按照每千人不少于 10 个托位配置。

强化高等教育用地保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和布局。支持济宁医学院调整优化办学规模与培养结构，推进济宁卫生学校校区建设，以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济宁技师学院、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等为载体，结合济宁特色产业，培育打造特色化职业教育。

4. 医疗卫生设施

建设以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防疫保健设施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重点推进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中医医疗中心、重症医学中心等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15 处。街道级卫生服务中心 28 处。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7.5 张。

5. 养老服务设施

完善和提升各类现状养老设施，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服务优良、运行规范、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市级福利设施 3 处，区级福利设施 11 处，街道级福

利设施 28 处。保障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包括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等。

第 78 条 打造宜居社区生活圈

中心城区规划 85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对生活圈服务功能进行统筹布局，对现状设施进行完善，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和规划统筹等方式，分级配备教育、医疗、养老、停车、绿地、防灾等各类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79 条 开敞空间体系

规划“绿链环绕、水脉交织、湿地辉映、多点缀绿”的蓝绿开敞空间结构，塑造济宁国际湿地城市新形象。

“绿链环绕”即依托水系、湿地、公园绿地，共同组成中心城区环城绿链，营造蓝绿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功能空间。“水脉交织”即大运河、老运河、洸府河、泗河、蓼河、老赵王河、跃进沟、杨家河等 8 条城区主要河流，布局高品质滨水空间绿地。“湿地辉映”即太白湖、少康湖、十里湖 3 处湿地郊野公园。“多点缀绿”即市级、区级、社区级多级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节点。

第 80 条 公园绿地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郊野公园—市级公园—区级公园—社区

级公园”四级绿地体系，包含郊野公园 3 处、市级公园 14 处、区级公园 39 处，以及若干社区级公园。至 2035 年，实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95%。

发挥水网密布、湿地镶嵌的特色，按照“主线临水彰文，支线连城串绿”的布局原则，构建城市、片区、社区三级绿道体系，串联中心城区主要河流水系景观、公园绿地、历史文化遗迹等特色资源。重点推进大运河、老运河、洸府河、蓼河、泗河等绿道建设。

第 81 条 通风廊道管控

利用南四湖冷源、塌陷湿地水面冷源和夏季盛行南风的有利条件，依托河湖水系、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农林空间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通风廊道系统。规划 5 条一级通风廊道，包括大运河通风廊道、洸府河通风廊道、蓼河通风廊道、泗河通风廊道以及经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与运河新城之间农林空间通风廊道，总体宽度在 200 米以上，强化廊道地区用地、产业、建筑管控。通风廊道内应保护水系等生态空间，控制新增建设。规划 7 条二级通风廊道，包括老运河（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段）通风廊道、老运河（运河新城段）通风廊道、普陀沟通风廊道、大安河通风廊道、京沪铁路通风廊道、济徐高速公路通风廊道、泥沟河通风廊道，总体宽度在 80—100 米，明确利于通风的管控要求。

第六节 加强城市设计指引

第 82 条 总体风貌

彰显“城水共生、河湖一体”的空间特征，形成“扇面水系展势，十字轴线延脉，活力中心聚气”的城市景观结构，全面展示“运河之都、儒韵水城”城市风貌。

1. 扇面水系展势

以南四湖为汇聚点，沿赵王河、大运河、老运河、洸府河、蓼河、泗河等水系，突出滨水空间景观塑造。以水系串联各重要的文化功能区及文化节点，依托大运河、越河、小洸河、小府河、任城河等形成特色化的城市功能空间结构，构建特色文化风貌功能区。

2. “十”字轴线延脉

以呈祥大道—太白楼路—崇文大道和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老城区—济北高铁片区组成的“十”字轴线，以及海川路和兖州建设路组成的十字轴线，形成“双十字”轴带，塑造展现城市现代风貌的核心空间。

3. 活力中心聚气

沿扇面水系及十字轴带，规划多类型城市活力中心，适当提高开发强度，打造高密度、中高层的紧凑空间形态，形成“多点耸立、周围过渡、高低错落”且富有韵律感的组团式空间形态。

第七节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

第 83 条 城市更新单元划分

以保护利用、改造提升为主要更新方式，部分地区采用拆除重建方式，对中心城区内老旧小区、旧市场、旧厂区及其他低效用地进行更新，通过盘活存量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城市空间结构调整。中心城区划定城市重点更新单元 40 个，其中城市重点更新区域 11 个，鼓励成片连片更新，实施重构型的开发建设。

第 84 条 分类推动城市更新

结合济宁城市特点，将各类城市更新区域划分为保护传承、优化改造和拆除重建三种类型，明确每种类型的改造面积、涉及区域及改造策略。

第八节 强化地下空间管控与利用

第 85 条 地下空间利用目标

充分发挥地下空间优势，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在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中实行立体化开发，通过地下空间的有序利用，进一步提升城市的空间容量，提高城市集约化水平，完善城市的综合效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人。

第 86 条 重点开发利用区域

重点开发利用的地下空间分为综合功能区、储备区和简单功能区三种类型。综合功能区为城市中心、分区中心等公共活动频繁的区域，开发模式以政府引导为主，鼓励市场参与，开发商业、文化、停车、交通集散等功能，加强地下公共空间的联通性。储备区为城市生态控制区、水域、城市主干路等区域的地下空间，可适度布置城市公共设施，如地下交通设施、市政设施、人行通道等。简单功能区为以上两种功能区以外其他区域，以地下开发配建功能为主。

第 87 条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

地面以下 15 米以内为浅层地下空间，以地下商业空间、地下公共服务、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管线及场站设施、综合管廊、地下道路、地下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等功能为主。地面以下 15 米到 30 米为次浅层地下空间，以地下停车、人防工程、地下市政管线及场站设施、地下仓储物流、地下轨道交通等功能为主。

第九节 划定城市重要控制线

第 88 条 城市绿线

将对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影响、对城市居民服务起到重要作用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应

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 89 条 城市蓝线

将老运河、大运河、洸府河、大安河等河流，以及其他人工沟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为城市蓝线。城市蓝线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90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为城市紫线。城市紫线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城市紫线管控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者破坏

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禁止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 91 条 城市黄线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划为城市黄线。对纳入黄线的用地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城市黄线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十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特色魅力风貌

系统性保护全市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擦亮“孔孟之乡、运河之都”城市名片。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 92 条 系统性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以曲阜“三孔”与大运河两大世界文化遗产为基础，深入挖掘各类文化资源，整合儒家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水浒文化等特色多元的历史文化要素，系统性建立“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分类保护体系。

1. 世界文化遗产

曲阜孔庙、孔府、孔林世界文化遗产以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济宁段）。

2. 历史文化名城

曲阜、邹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济宁省级历史文化

名城。曲阜市历史城区主要包括周鲁故城、汉鲁故城、明故城以及与之毗邻的相关区域，面积约 21.9 平方千米。邹城市历史城区主要包括邹城明代县治故城、孟府和孟庙两大部分区域，面积约 1.29 平方千米。济宁历史城区面积约 6.16 平方千米。

历史文化街区。曲阜市有 1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为明故城历史文化街区，面积约 212.3 公顷。邹城市有 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亚圣街历史文化街区面积约 5.45 公顷，文庙街西一巷及段家历史文化街区面积约 5.88 公顷。中心城区有 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包括铁塔寺及太白楼历史文化街区、竹竿巷历史文化街区。铁塔寺及太白楼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 60.04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9.2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50.79 公顷；竹竿巷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 22.44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7.4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98 公顷。

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

严格保护南阳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以及泉林镇、尼山镇、看庄镇、香城镇 4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严格保护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上九山村、7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4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26 处省级传统村落。

4.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老字号

严格保护孔庙及孔府等 4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5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3 处历史建筑。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其周边环境风貌的保护，保护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地貌、水系、风景名胜和古树名木。历史建筑纳入保护名录，进行原址保护。遵循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合理利用、以用促保的原则，维护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在保护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前提下，鼓励活化利用。

5. 非物质文化遗产

济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众多，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分别达 19 项、86 项、283 项。完善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不断壮大传承队伍。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空间的空间管控政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

第 93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应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

加强大运河济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统筹考虑大运河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强化核心监控区管控，实行建设项目正负面清单管理。

第二节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第 94 条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在系统性保护的基础上，重点推动“一区、两带、三城、七片”的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一区”即尼山文化片区，发挥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和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的国际影响力，建设成为文化展示的重要窗口。

“两带”即孔孟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依托曲阜“三孔”、大运河两大世界文化遗产，带动沿线文化节点的系统性保护利用，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山水圣人文化轴打造。

“三城”即三座历史文化名城，包含曲阜、邹城两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济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对历史城

区、历史文化街区的激活，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

“七片”即七处特色文化集聚片区，包含梁山水浒文化片区、兖州端信文化片区、嘉祥吉祥文化片区、金乡诚信文化片区、鱼台孝贤文化片区、微山红色文化片区、泗水泉林文化片区，深入挖掘特色文化的时代内涵，不断提升文化品牌。

第 95 条 推进文化“两创”发展

依托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孔子研究院、孟子研究院等重要研究机构，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精华研究，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全国教师培训基地、全国青少年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验基地，打造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儒学研究教育传播平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讲好孔子故事。以尼山文化片区为重点，以尼山世界文明论坛为基础，扩大论坛影响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文化交流平台，打造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以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为先行示范，重点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古街巷、老字号等特色资源保护利用，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打造国学研学教育高地。

第 96 条 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实施“文旅+”战略，促进要素共享、优势互补、产业并

进，强化用地保障，建设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打造高水准文化地标、高品质特色街区。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廊道、风景道、健身步道、旅游公路空间布局，完善自然文化遗产游径网络，发挥历史文化资源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优秀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实现。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97 条 统筹优化特色空间结构

保护代表济宁风貌特征的山体、河流、生态绿廊、历史文化节点等特色风貌要素，保持重点风貌区域的风貌完整性，提高特色风貌的辨识度。构建融合自然和历史文化的“两屏三带、三城四区”市域城乡特色风貌格局。其中，“两屏”为东部山区、南四湖两大生态屏障；“三带”为大运河、黄河、泗河重要文化景观展示带；“三城”为曲阜、邹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济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四区”为孔孟文化保护重点区、运河文化保护重点区、红色文化保护重点区、水浒文化保护重点区。

第 98 条 特色风貌分区引导

基于自然地理分区、历史人文景观分布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将全市划分为 6 个城乡风貌分区，即山林特色风貌区、平原景观风貌区、环南四湖特色风貌区、黄河

及水浒文化特色风貌区、儒家文化特色风貌区、运河文化特色风貌区。从彰显历史人文特色、塑造大地景观和保护自然生态资源的角度，对城乡聚落空间形态、生态空间格局、城乡历史文脉的延续进行空间引导，明确各风貌类型区的管控要求。

1. 山林特色风貌区

保护泗水县和邹城市东部的低丘、缓丘地貌，顺应山形水势，保护山峦背景，处理好城乡空间与自然山水关系，防止因城镇空间拓展造成对自然格局的破坏，塑造城镇与山体等自然要素相协调的天际轮廓线。保护好乡村的自然资源、传统村落、文化遗产、民风民俗等。

2. 平原景观风貌区

嘉祥县、金乡县、鱼台县、汶上县等平原粮食主产区，营造具有鲁西南乡土特色的乡村风貌景观。保留村庄传统的空间肌理和格局，激活村庄中的公共活动空间、文化和纪念空间等。深入挖掘孝贤文化、诚信文化、吉祥文化等时代内涵，不断提升文化品牌。重点保护河流水系，形成河流纵横的田园风貌，建设与农田有机结合的现代农庄风貌。

3. 环南四湖特色风貌区

加强南四湖的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南四湖流域“山青、水绿、林郁、田沃、湖美”的优良生态环境。依托当

地红色线路与红色遗址，保护微山湖的芦苇荡特色风貌。加强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城乡建设体现滨湖水乡特色，与绿色的成片荷叶、芦苇荡及清澈的水域环境协调。

4. 黄河及水浒文化特色风貌区

加强对黄河历史文化的挖掘和传承，依托黄河文化公园等生态文化旅游项目，形成具有多样化景观和体验特色的沿黄河魅力景观风貌带。依托“两河”交汇特殊地理位置，建设“黄河+大运河”生态文化示范区。整合区内的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水浒文化、运河文化等文化资源，讲好“黄河故事”济宁篇章。统筹推进大遗址、河道景观、传统村落等的保护与利用，助推黄河景观风貌带建设，凸显平原的自然景观魅力、豪迈奔放的忠义文化、大气雄浑的黄河文化特征。

5. 儒家文化特色风貌区

以曲阜市、邹城市为主，依托“三孔”“四孟”核心儒家文化资源，重点展示儒家文化，展现千年古城风华，书写儒韵人居画卷，塑造儒风新韵的城乡特色风貌。乡村风貌营造应尊重自然山水格局和人文自然遗产特征，乡村建设注重人文特色传承和传统风貌延续，以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为重要传统风貌节点，周边乡村打造风貌协调区，形成集中成片、传统特色鲜明的乡村景观风貌区。

6. 运河文化特色风貌区

以任城区、汶上县、微山县为主，重点展示运河地方文化特色。中心城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格局，强化新区的现代城市风貌特征，加强滨河空间的环境品质营建，打造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滨河天际线，积极整合河流、湿地等生态景观资源，塑造北方城绿相依、河湖共生、水城交融的特色风貌。挖掘运河文化当代价值，突出原真性保护、利用和传承，强化特色文物、文化资源与历史河道水系、自然生态系统、传统人文风貌整体保护和统一展示。

第十一章 构建基础设施网络，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保障重大交通通道，完善枢纽建设，推动济宁融入区域交通网络。构建系统完备、智能绿色、高效实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运行保障能力，成为支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重要框架。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 99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加快区域交通设施建设，优化重大交通设施布局，完善多式联运枢纽网络，提升济宁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打造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和全国重要物流枢纽。优化高铁廊道和枢纽布局，强化济宁在区域中的枢纽地位。合理布局快速路体系，高效组织城市空间。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2030 年目标值不低于 75%，2035 年目标值不低于 78%。

第 100 条 区域与市域交通系统

1. 航空系统

民用运输机场。济宁大安机场近期为 4D 级，预留 4E 级跑道用地空间。济宁大安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

的净空审核要严格落实《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济宁大安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2. 铁路系统

高速铁路。在现状京沪高铁、日兰高铁和在建京雄商高铁的基础上，规划新增济济高铁、济枣旅游高铁等高铁线路，强化与国家中心城市、省会城市的直连直通，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络。

城际铁路。规划新增枣菏城际等线路，强化济宁对周边城市快速联通。

普速铁路。在现状新石铁路、瓦日铁路、京九铁路、京沪铁路基础上，规划新增湖西铁路等线路，以及服务内河航运的铁路专用线，强化与国家干线铁路衔接。

3.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规划“六横七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六横”包括董梁高速、平野高速、日兰高速、潍商高速、岚菏高速、微单高速。“七纵”包括东阿至郓城高速、济广高速、济徐高速、济微高速、京台高速、泰枣高速、金永高速。

市域重点交通干线。规划“八纵八横”网络化重点交通干线。合理组织过境交通外绕，加快推进市域重点交通干线升级改造。

县乡公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乡

村公路网络。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实现县道对重要经济、交通、行政节点全覆盖。

4. 内河航运系统

航道布局。统筹建设航道、港口、船闸，加快建设“一千双线十二支”的高等级内河航道网，全面提升港口码头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打造现代化物流港口。其中，京杭运河主航道及湖西航道、洙水河航道、白马河航道、新万福河航道、薛微航道均规划为Ⅱ级航道，其他为Ⅲ级及以下航道。

港口作业区。加快构建“一港五区、多点协同”发展格局，支持梁山港区、主城港区、微山港区三大重点港区建设，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成为促进港航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平台。

第 101 条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

1. 道路系统

城市道路划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4 个层次。

快速路。规划“三横三纵”快速路网。“三横”包括创业路、崇德大道—任城大道—曾子大道、济宁大道，“三纵”包括济水大道、宁安大道、荆州路。通过打造方便快捷的快速路网，提升中心城区交通运行效率。

主干路。规划结构性主干路和一般性主干路两级主干路体系。规划“四横四纵”结构性主干路，四横包括九州路、祥州路、洸河路、龙行路，四纵包括济安桥路、火炬路、海川路、龙桥路。规划一般性主干路满足组团内部中距离出行。

道路空间控制要求。快速路道路红线宽度 45—80 米。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40—70 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40 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 20—25 米。

2. 公共交通系统

由城际线、快线、干线、支线、特色线组成。城际线主要服务中心城区与外围县（市、区）之间的长距离客运需求；快线主要服务客流主方向中等距离的出行；干线主要服务于区内出行或相邻区域较长距离服务；支线主要服务于外围公交薄弱区域，兼顾服务区内短出行；特色线面向通勤、通学、旅游等特定需求。

3. 慢行交通

构建便捷通畅的休闲步道网络，串联全市主要公园，建立城市线性绿色开放空间，打造大运河、老运河、泗河、洸府河、太白湖、北湖新河、蓼河、越河、府河、大安河、兖州护城河等连续慢行空间，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绿道系统，为市民运动、休闲、健身等提供舒适安全的活动场所。提升慢行空间品质，加强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

接，打造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

4. 停车系统

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助、以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区域差异化停车供应和管理体系，引导居民出行方式结构合理化，实现中心城区动、静态交通的协调发展。

第二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安全、韧性、绿色、智慧等发展理念，建成体系完善、高效安全、城乡统筹、灵活可靠、包容共享的绿色市政保障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服务水平。

第 102 条 给水系统

1. 市域供水体系

实施引黄入济供水工程，构建多水源供水格局，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逐步关闭部分以地下水为水源的水厂，优先使用地表水源，实行水源置换。

2. 中心城区供水体系

形成以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多水源供水格局。至 2035 年，规划自来水厂 11 座，其中，保留现状 6 座，扩建 2 座，新建 3 座。

改造完善现状管网，重点配套新扩建水厂输配水管网，主干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供水管网采取环状供水系

统。逐步实现供水分区内的水厂联网和主干管网的互连互通，各供水分区之间通过管网互联，保障供水安全。

第 103 条 排水系统

1. 市域排水体系

对泗河、洸府河、杨家河、白马河、大沙河、老运河、泉河、老赵王河、洙水河、洙赵新河、万福河、东鱼河等进行美丽河湖建设。加快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延伸，进行农村排水体系改造提升。至 2035 年，规划大型污水处理厂 20 座。

2. 中心城区排水体系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设施。至 2035 年，规划污水处理厂 13 座，其中，扩建 9 座，新建 4 座。

污水管网。完善任城区西北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北部、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东南部、兖州区西部、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南部、运河新城、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的排水主管道。沿济宁大道、济水大道、任城大道、宁安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主干管。

雨水管网。提升排水管网建设标准，雨水管渠应满足 2—5 年重现期要求。至 2035 年，实现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雨水 70%就地消纳和利用。

再生水管网。规划再生水管网沿济宁大道、济水大道、任城大道、宁安大道等城市主、次干路敷设，管网主要为城市绿化及生态用水提供水源，工业片区预留再生水接口。

第 104 条 供电系统

1. 市域变电站及通道

市域变电站。至 2035 年，市域 500 千伏变电站 6 座，其中，新建 3 座（梁山变、麟祥变、大禹变），保留现状 3 座。220 千伏变电站 55 座，其中，新建 28 座，保留现状 27 座。

高压走廊。预留并保护 500 千伏、220 千伏高压输电走廊。结合综合管廊、电力管廊建设，适当调整现状部分高压线走廊位置，将部分 220 千伏及 110 千伏线路入廊建设，减少对建设用地的分隔和对环境的影响。

农村供电。增加 110 千伏变电站布点，优化城乡网架结构，提高线路联络率，缩短主干线长度。加强 10 千伏电网建设，提升配电网供电质量。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废弃坑塘水面、采煤沉陷区等发展光伏发电，打造鲁西南采煤沉陷区规模化风电光伏基地。

2. 中心城区变电站及通道

至 2035 年，500 千伏变电站 2 座；220 千伏变电站 20

座，其中，新建 8 座，现状改造扩容 9 座，保留现状 3 座；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 68 座，其中，新建 30 座，现状改造扩容 6 座，保留现状变电站 32 座。加快建设、改造、完善 110 千伏网络，结合城市道路建设与改造，完善地下电缆通道，完成电力通道延伸和供电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布局。

第 105 条 燃气系统

1. 市域燃气系统

气源构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液化天然气作为储备。继续利用现有三条上游输气管线中石化宣宁线、中石油冀宁联络线和平泰线等气源，规划建设中俄东线济宁段、山东天然气环网南干线济宁段、中俄东线济宁支线、南干线枣庄支线、南干线鲁豫皖联络线济宁段管网。至 2035 年，天然气门站 25 座，分输站 27 座。

2. 中心城区燃气系统

推进中心城区高压环网建设，形成“多气源、双环网”供气格局。至 2035 年，扩建分输站 2 座，新建分输站 5 座，新建门站 2 座，新建高压调压站 6 座。

第 106 条 供热系统

1. 市域供热系统

加快实施集中供热清洁供暖。加快热网互联互通、热

源互济互补、跨区域长输管道建设等，扩大集中供热范围。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要热源，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

2. 中心城区供热系统

充分利用现有供热设施，挖潜和改造现有热源，支持跨区域长输管道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形成多热源互补的联网供热系统。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要热源，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

第 107 条 环卫系统

1. 市域环卫体系

提高全市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提标升级垃圾发电等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至 2035 年，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厂 11 座；规划飞灰填埋场 10 座；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厂 9 座。

2. 中心城区环卫体系

近期以小型转运站为主，远期以中型、大型垃圾转运站为主，局部地区采用垃圾直运模式，逐步取消小型垃圾转运站。至 2035 年，规划垃圾转运站 28 座。

第 108 条 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强化“双千兆”网络赋能作用。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力度，大力发展高品质千兆光纤网络，完成县城、乡镇 10G—PON 设备大规模部署。加

快推进全市公共区域智能免费无线网络覆盖和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构筑全域覆盖的高效能网络体系。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NGB）和网络（NGB—W）建设，建成全双向、全高清、全宽带广电网络，提升网络覆盖质量和范围。至 2035 年，城镇千兆光纤和农村百兆光纤覆盖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主要道路通信管道达到“无杆化”要求。加强党政专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网络覆盖范围，规划党政专用通信设施、5G 汇聚机房、地面基站等设施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 109 条 统筹协调基础设施用地

1.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重大基础设施空间安排，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涉及可能影响特殊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加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控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协调好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耕地等保护的关系。

2.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加大重大基础设施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力

度，合理保障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确实无法在市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的，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统筹。

第三节 构建韧性防灾体系

第 110 条 综合防灾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整合各类防灾资源、人员、物资、信息，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依靠先进的科技，以及社会防范措施，形成全市协调统一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整体防灾减灾能力。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完善城市防灾减灾系统空间布局和设施配置。全面提高灾害应对、应急响应和恢复能力，让城市更安全，更具韧性。

第 111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全市地质灾害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均以崩塌为主，主要分布于泗水县、曲阜市、邹城市的低山丘陵区。高易发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充分考虑建设的限制性和适宜性，引导新建工程尽量避开，杜绝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的建设行为，及时治理新增地质灾害隐患。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调查评价。强化提升群测群防机制，实现精细化地质灾害预警。加强对采煤沉陷

区的综合治理。处理好采煤活动对城乡建设的风险影响，城乡建设用地中可能受到采煤影响的用地，在用地出让和建设前，须通过工程地质条件专项评估。

第 112 条 防洪排涝

1. 防洪标准

至 2035 年，京杭运河、洸府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其余段 50 年一遇。泗河中心城区段右岸 100 年一遇，曲阜城区段左岸 100 年一遇，其余段 50 年一遇。白马河邹城城区段 50 年一遇，其余段 20 年一遇。南四湖湖东堤、湖西堤 100 年一遇。尼山、西苇、贺庄 3 座大型水库和华村、尹城、龙湾套 3 座中型水库达到 100 年一遇以上洪水标准。

2. 排涝标准

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50 年。城市河道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第 113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辖区面积

设在城市的消防站，一级站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二级站不宜大于 4 平方千米，小型站不宜大于 2 平方千米，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 15 平方千米。也可针对城市的火灾风险，通过评估方法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

2. 消防站布局

在保留现状消防站的基础上，对城镇应急救援力量薄弱的片区及时补充消防站，新建区域适时按需建设消防站。城市近郊乡镇纳入城市消防站辖区范围，其余乡镇按照乡镇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乡镇消防站。推动社区、村建设微型消防站，提升初期火灾处理能力。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 63 处，其中现状保留 11 处，规划新建 52 处。特勤消防站 7 处，普通一级消防站 53 处，普通二级消防站 2 处，小型消防站 1 处。

3. 防灾减灾措施

完善现状消防站装备配置，逐步更新现有消防器材装备，增加特种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全面提升保障水平；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提升消防车通行条件；按“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加强城镇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信等设施建设。

第 114 条 抗震减灾

1. 抗震基本目标

当遭受多遇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正常；当遭受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时，城市一般功能及生命线系统基本正常，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者很快恢复生产；当遭受罕遇地震时，城市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严重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2. 地震动参数与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地震动参数 $0.10g$ 。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 7 度进行抗震设防。

3. 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开敞空间和抗震能力较好的公共建筑规划建设室外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 1 平方米，起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作用的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 0.2 平方米。

4. 抗震工程规划及措施

抗震设防要求应当根据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小区划图、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结合建设工程类型、场地类别和其他因素，按照不低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 $0.10g$ 确定。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应当在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小区划图、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

第 115 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周边用地管控

危险化学品仓库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相关行业管控要求。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在安全距离内规划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第 116 条 人防工程

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人防工程建设区域应与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规划标准按相关人防要求确定。

第 117 条 生命线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

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石油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加强周边规划控制。

推动形成以市级储备为支撑，县（市、区）级保障为依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全市乡镇（街道）、重点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四节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第 118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结合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分布特点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划分为任城—兖州—邹城煤炭开发区、汶上北部铁矿资源勘查开发区、邹城—泗水建材及非金属矿业经济区、嘉祥南部建材非金属矿业经济区、济宁城区周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区 5 个分区。

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区内，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加大重点开采区内的矿业权投放，稳定资源供应能力。重点开采区包括：位于兖州、邹城、曲阜、任城的山东济宁煤田重点开采区，位于嘉祥的山东巨野煤田重点开采区，位于汶上的山东东平—汶上铁矿重点开采区，位于泗水县柘沟镇至杨柳镇一带的山东省济宁市柘沟镇—杨柳镇石灰岩花岗岩重点开采区。

第 119 条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

加强矿产资源集聚开发，严格矿业权准入管理，新建矿山规模要达到矿山开采最低规模标准，促进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新设矿业权必须符合规划区块设置。其中，砂石类矿产等新设露天开采项目须位于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与济宁市矿业经济发展相适应，统筹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

采矿种、重点开采区等要素，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稀土矿开采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年度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统筹规划采矿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采矿用地需求，做好时序安排。

新建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疗恢复。对生产矿山，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保护主体责任。对废弃矿山，重点开展“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

第 120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建设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山，加快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推动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大力发展邹城、泗水 2 个国家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引领带动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安全发展。

第十二章 协同区域发展，深度对接国家战略

深度对接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和长三角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全面支撑山东“一群两心三圈”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加速推动济宁市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第 121 条 加强对黄河流域的特色支撑

突出在生态协同治理、文化保护传承、能源供应与转型等方面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特色支撑。助力山东建设黄河下游绿色生态廊道，开展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实施沿黄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城乡绿网等生态修复工程，协同共建沿黄城市森林公园。发挥济宁儒家文化、运河文化的突出影响力，联动黄河、泰山、齐长城等文化资源，打造高品质世界遗产文化体验路线。推动瓦日铁路、新石铁路与京杭运河的铁水联运建设，加强与黄河“几”字弯都市圈、中原城市群的能源转运，重点突破能源绿色转型，推动光伏、燃料电池整车及氢能制储装备产业集群发展。

第 122 条 加强与京津冀的协同发展

加强科技研发、文化研究等领域与京津冀的协同发展。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加强与驻京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合作，吸引各类科技研发机构在济宁设立分支机构，带动济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兖州工业园区、山东邹城经济开发区等园区承接北京产业外溢，发挥济宁在新能源、装备制造、现代港航经济等方面的产业基础优势，打造央企、国企的产业孵化基地。依托尼山世界儒学中心，推动与在京高校、文化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 123 条 促进与长三角的一体化合作

促进在航运网络和产业协作等领域与长三角的一体化对接。强化济宁内河航运网络深度融入长三角地区和长江航道网络，依托徐宿连淮运河连接沿海港口，形成连接南北、通江达海的国家高等级航道和现代化航运体系。结合内河航运建设面向长三角的优质农产品和能源原材料供应及转运基地。

第 124 条 推动南四湖流域的共治共保

发挥济宁在淮河流域和南四湖流域中的生态区位价值，高效推动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流

域层面的生态环境共治，建立完善的跨流域跨地区共保联治机制，合力推进流域层面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统一入湖水排放标准，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对南四湖保护与发展的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共同保障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质水量。

第二节 支撑山东省发展新格局

第 125 条 强化在鲁南经济圈的中心区位优势

发挥科技创新、物流运输、文旅融合、医疗服务等方面在鲁南经济圈中的引领作用。发挥济宁作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优势，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布局建设省市联合实验室，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强化对高速铁路、货运铁路和内河航运的建设，提升济宁多式联运枢纽地位。加大对儒家文化、运河文化的传承保护，布局重大文化设施、文化项目。支持引进国家顶级医疗机构和优质医疗资源，完善高水平医疗卫生体系。推进济宁邹城—枣庄滕州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

第 126 条 发挥鲁南经济圈对接省会经济圈的支点作用

发挥济宁作为鲁南经济圈对接省会经济圈的支点作用，深化在产业转型、文旅融合等领域的协作。充分利用省会经济圈在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产业上下游协作关系。深化与济南市、泰安市的文化共建，提升泰

山、黄河、孔子等世界文化符号整体价值，高水平建设“山水圣人”轴线。推动与省会经济圈的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加速济枣旅游高铁、济微高速等重要交通通道建设。

第三节 高水平推动对外开放合作

第 127 条 提升重点枢纽平台的开放水平

提升兖州国际陆港和济宁大安机场的开放连通水平，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和保税物流中心等产业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推动铁路物流园建设，常态化开通“兖欧班列”。深化与中欧班列通道和山东沿海港口群的对接合作。推进济宁大安机场建设，争取开放航空口岸、开通国际航班，规划建设国际空港经济区，推动空铁联运发展。

第 128 条 构筑全球文明的交流互鉴高地

发挥儒家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全球文明互鉴高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层次能级，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文化交流平台。以学术论坛为基础，加强人文综合论坛和国际文明对话平台建设，开展研修交流、旅游推介等活动。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监督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配套政策，推进技术标准和信息平台建设。健全规划传导机制，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第 129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 130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发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审查职能，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审议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

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自上而下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逐级逐层细化落实管控内容，实现规划有效传导。县（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落实本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名录管理等要求，制定有效衔接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政策，形成统筹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 131 条 县（市、区）级规划传导

1. 任城区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9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1.81 平方千米以内。

2. 兖州区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1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0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5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7.32 平方千米以内。

3.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59 万亩，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2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8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10.49 平方千米以内。

4.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1.28 平方千米以内。

5. 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3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5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2.16 平方千米以内。

6. 微山县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4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26.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4.81 平方千米以内。

7. 鱼台县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5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0.94 平方千米以

内。

8. 金乡县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6.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2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7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2.12 平方千米以内。

9. 嘉祥县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77 万亩（不含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为 75.9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6.40 万亩（不含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为 69.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34 平方千米（不含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为 6.7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4.31 平方千米以内（不含山东济宁经济开发区为 62.15 平方千米）。

10. 汶上县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4.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8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9.63 平方千米以内。

11. 泗水县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4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6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8.5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5.75 平方千米以内。

12. 梁山县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5.4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2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6.03 平方千米以内。

13. 曲阜市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1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1.70 平方千米以内。

14. 邹城市

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8.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0.6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4.02 平方千米以内。

第 132 条 详细规划

统筹生活、生态、生产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49 个，总面积 480.00 平方千米。

综合确定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其中，建设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密度

以及绿地和水域面积、道路网密度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向下传导，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和主次干路的走向、红线宽度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总体规划层面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对总量、结构、布局等提出分解落实要求。

第 133 条 专项规划

健全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行空间类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未列入目录清单的空间类专项规划，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理，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批准后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第 134 条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第 135 条 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等用益物权分离，探索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多种有效实现方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坚持项目跟着国土空间规划走，健全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库清单管理机制，对未明确选址的重大项目，做好空间和通道预留。

第 136 条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集成调查监测、遥感影像、各类空间关联数据等，加快建设“实景三维济宁”，形成覆盖全域，涵盖现状、规划、管理等各类数据，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运行和数据管理机制，推动市、县两级平台纵向贯通，各行业、各领域数据横向共享。

第 137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将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汇交入库，整合叠加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等提供依据。建立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融合相关大数据，构建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提高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 138 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1.加强规划监督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等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

2.动态监测机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支撑，建立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维护调整机制。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评估预警指标和模型，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进行动态监测，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开展重点监测。

3.体检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定期体检、五年评估”工作机制，围绕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基本指标，对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体检评估。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定期规划评估，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4.社会监督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推行“阳光规划”，建立规划编制实施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中，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优先保障省级重点项目落地。全市近期重点推进交通、市政、民生、生态、产业 5 类行动计划和重点任务。

第 139 条 交通建设

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等区域的交通联系，强化干线公路主通道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公路、铁路交通格局，着力提升济宁市交通枢纽地位。近期推进京雄商高铁济宁段项目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

第 140 条 市政设施

水利设施方面，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增强水源调蓄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和水生态设施建设。近期重点推进济宁引黄西线工程、济宁引湖济西工程等重点水利项目。

能源设施方面，构建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产业链条，形成清洁低碳用能模式。

电力设施方面，加快推进局域电网扩网增容。

第 141 条 民生保障

落实各项民生保障需求，补齐民生短板。近期重点推进济宁健康护理学院、济宁医学院二期等重点民生设施项目建设。

第 142 条 生态治理

突出生态协同治理策略，着力推进流域层面的生态环境共治，强化荒山绿化，全面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近期重点推进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济宁市黄河下游湿地（山东段）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等。

第 143 条 产业提质

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高水平创新载体，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结构转型重构。近期重点推进山东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日本小松全球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重点产业项目。

图纸目录

- 0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2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4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05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06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7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8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9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10 都市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11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1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3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4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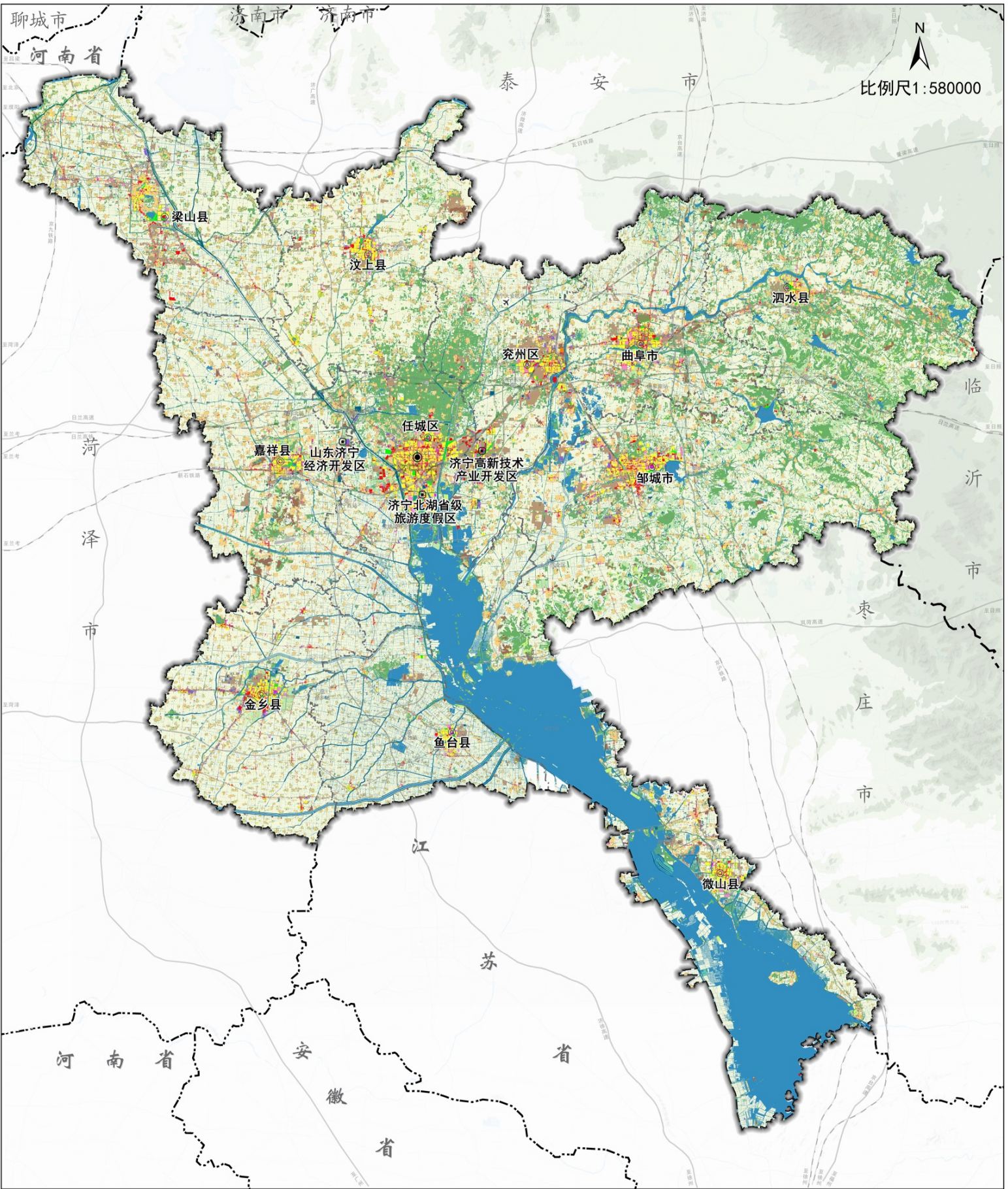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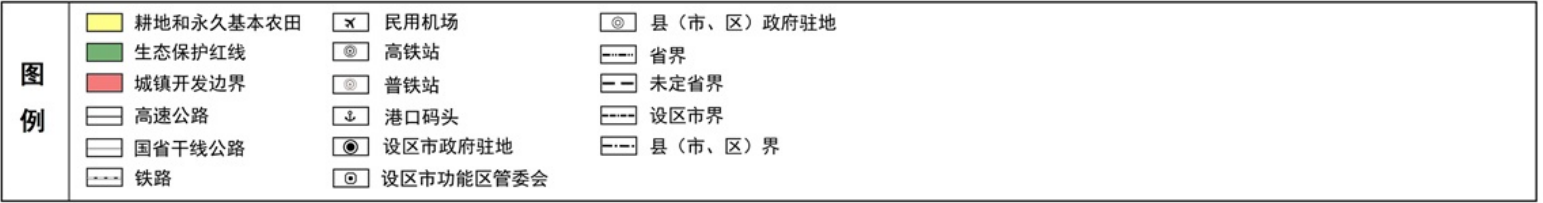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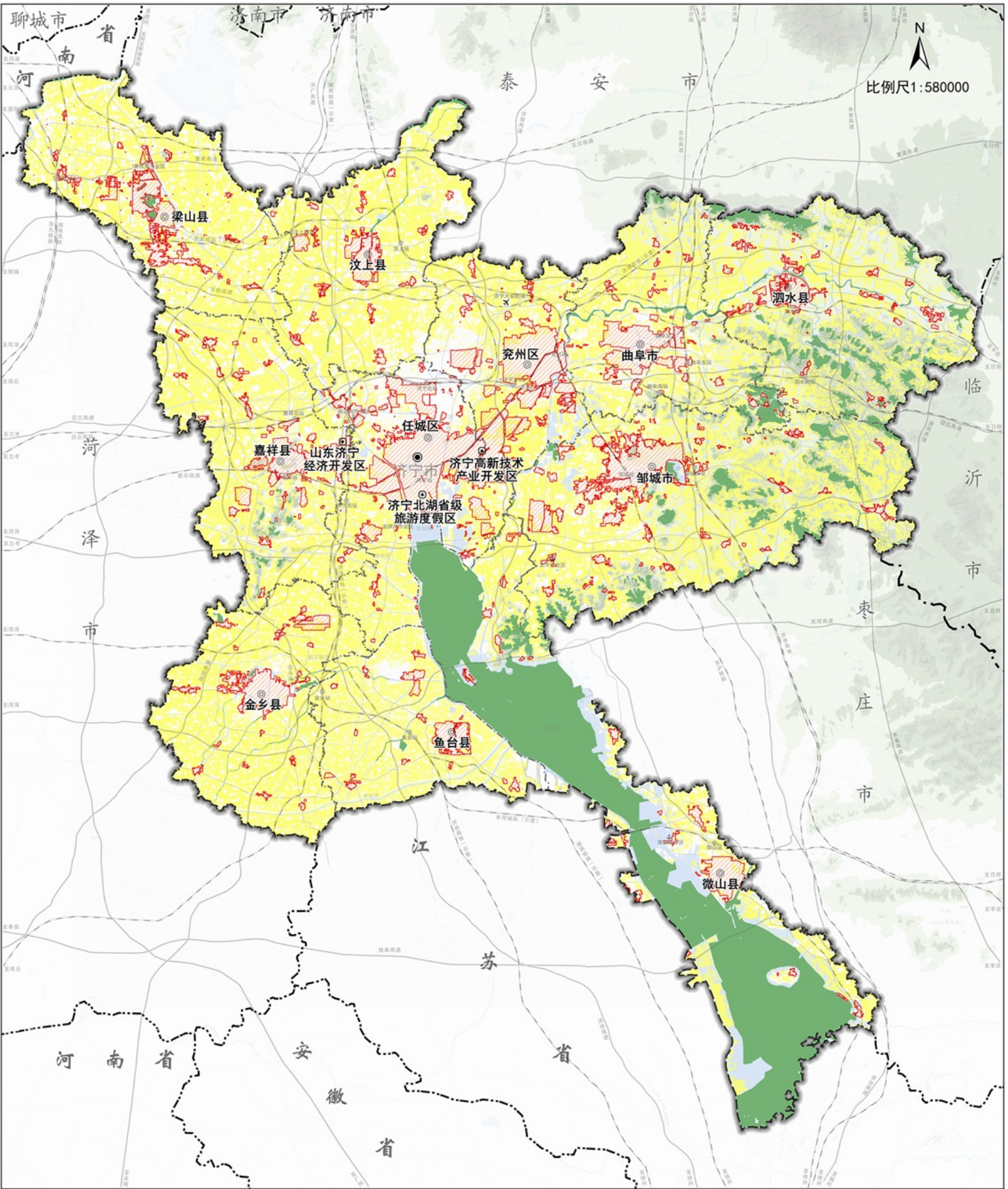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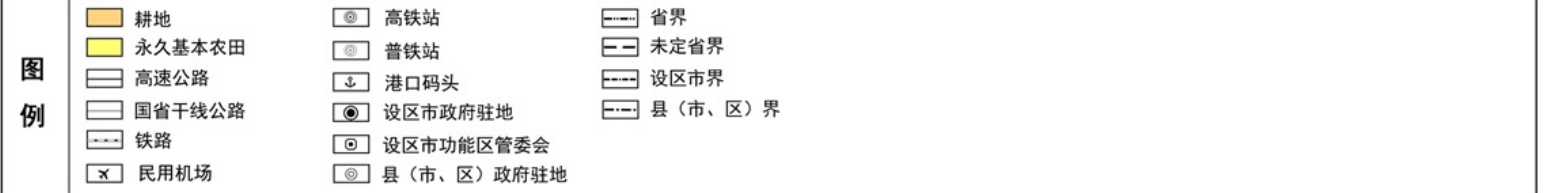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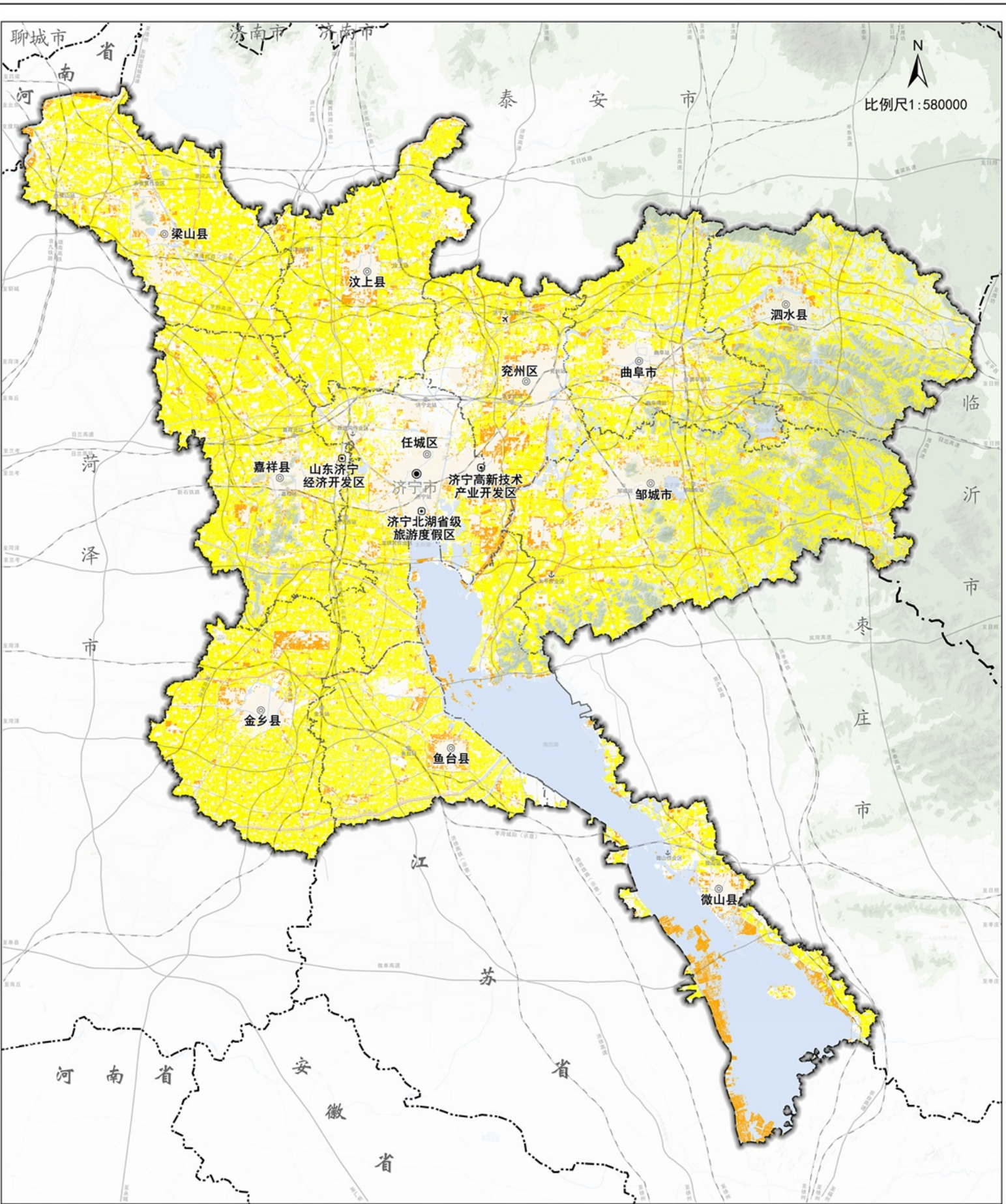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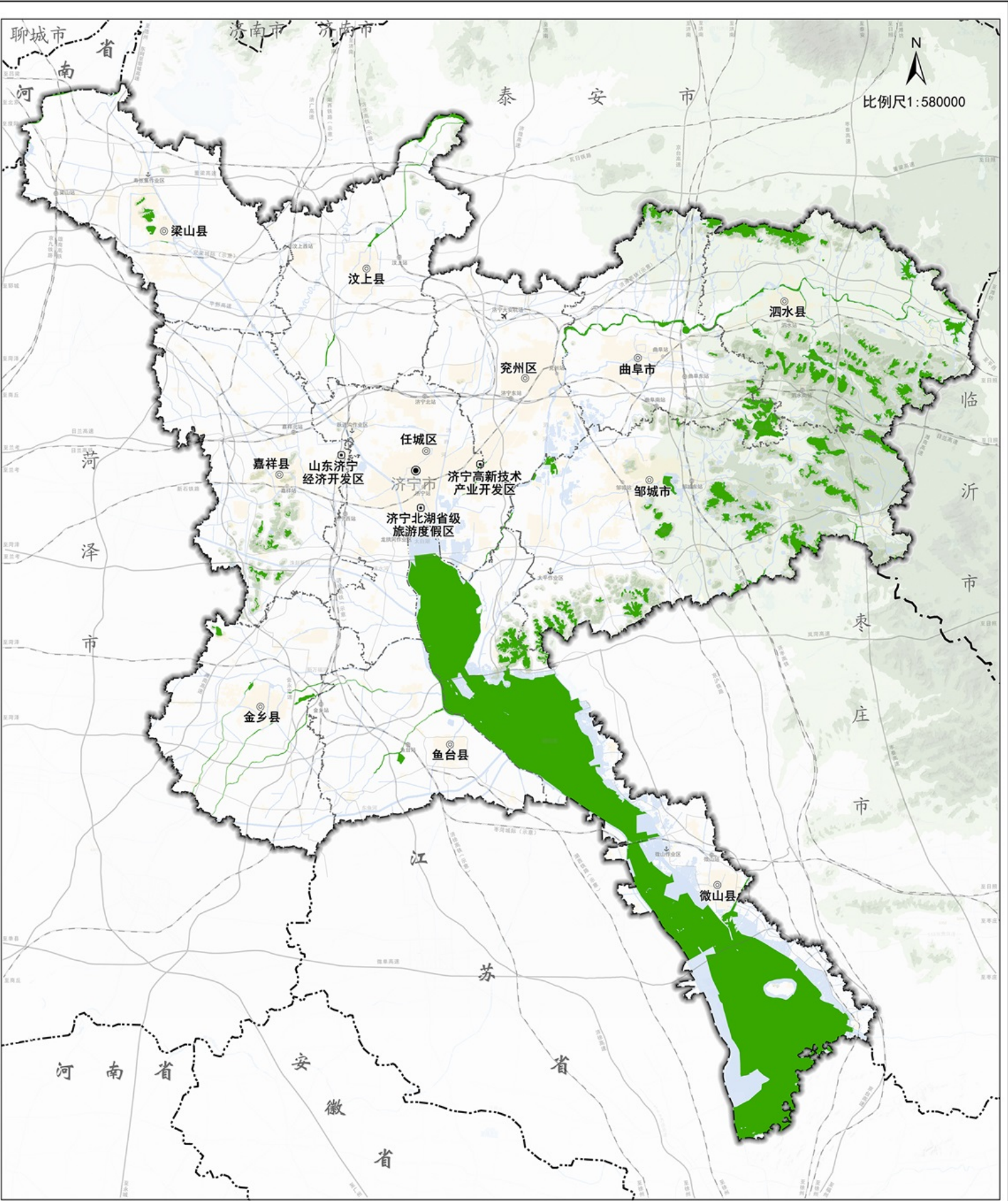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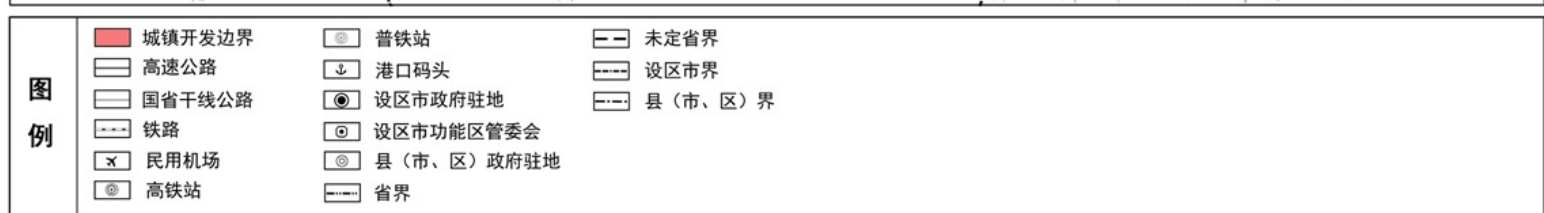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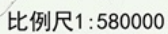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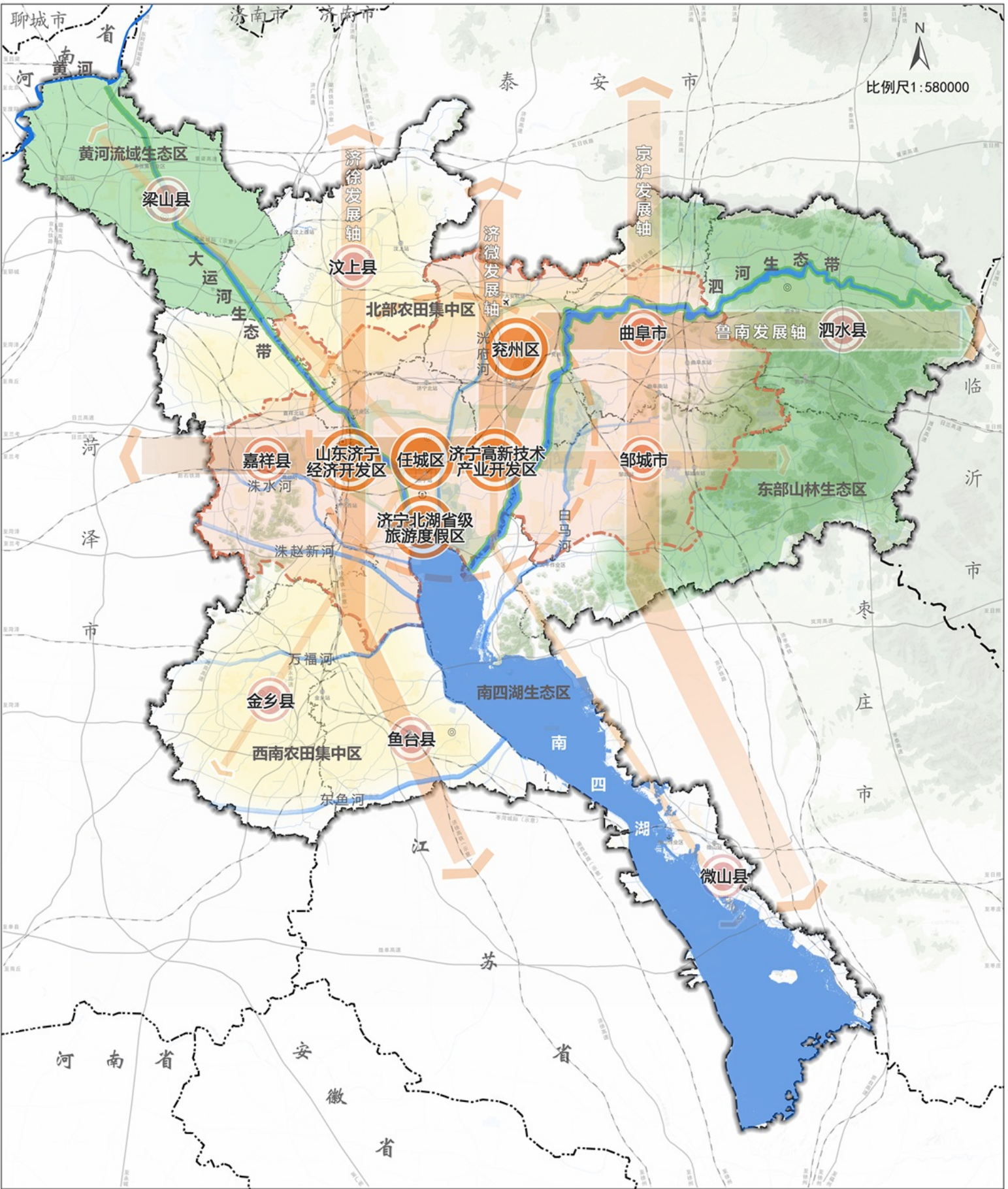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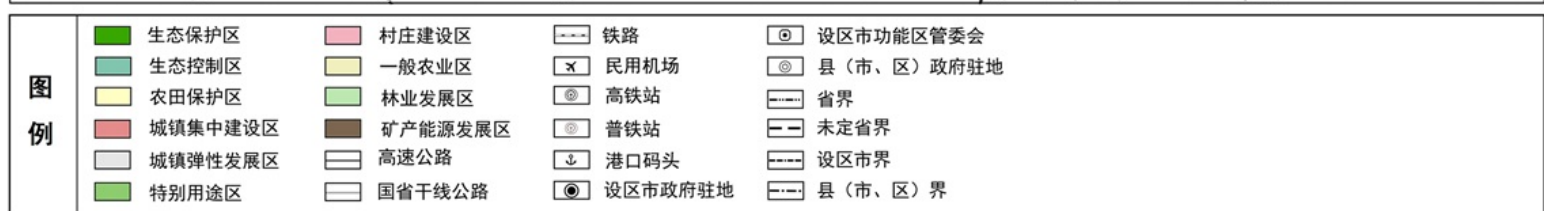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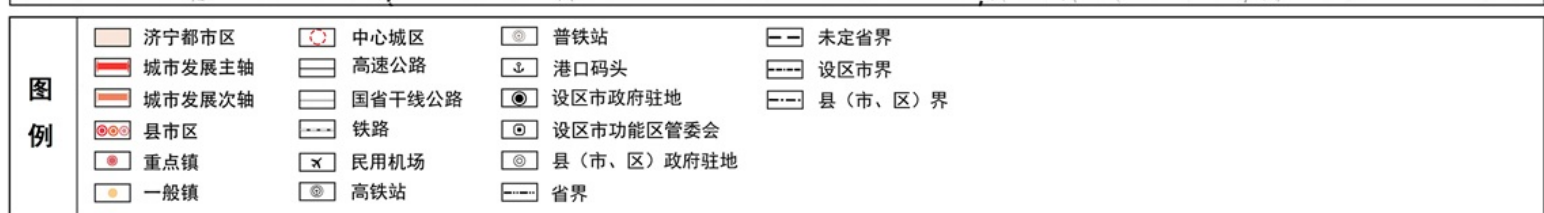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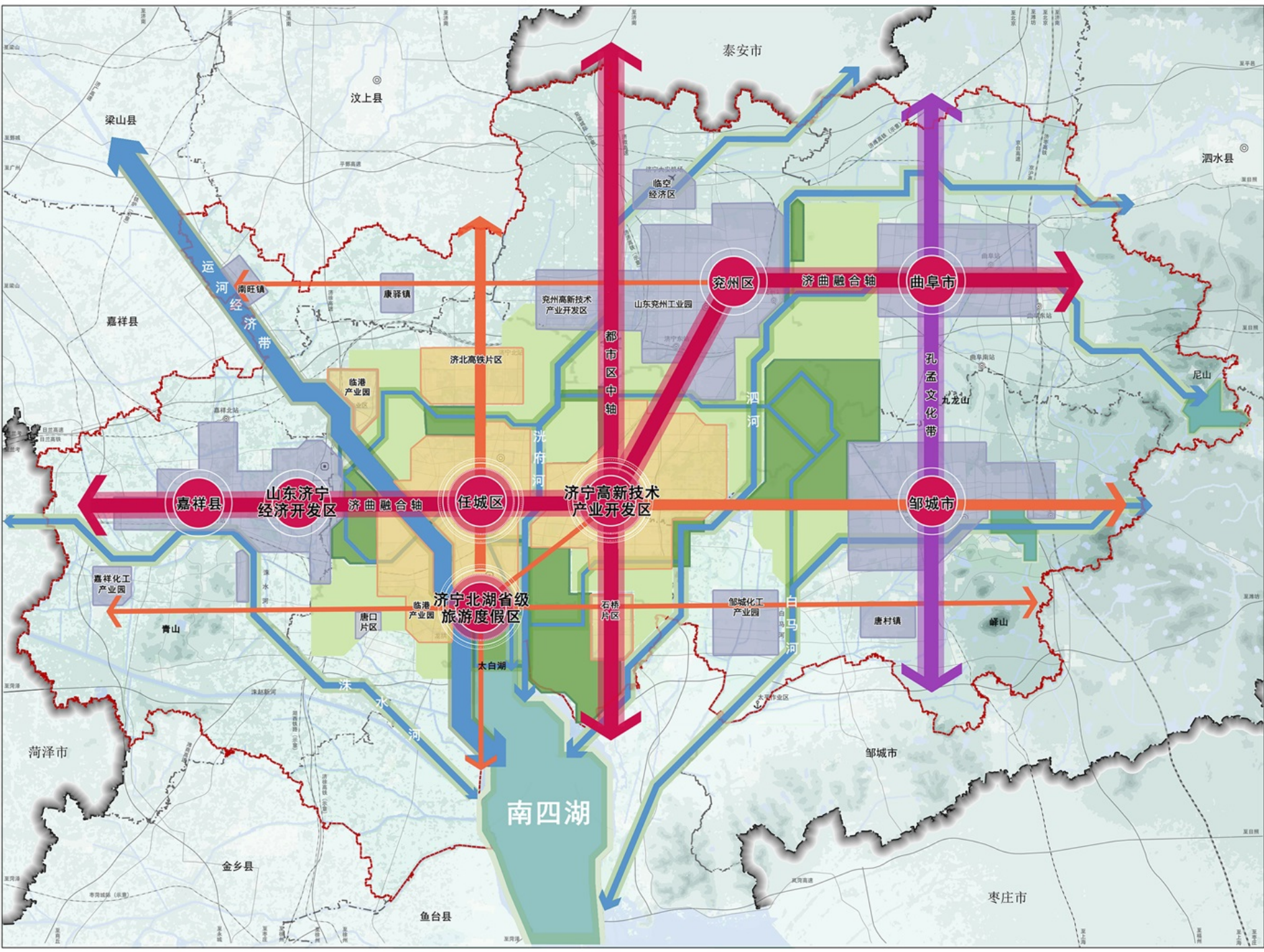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铁路	 设区市功能区管委会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民用机场	 县(市、区)政府驻地
 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高铁站	 省界
 省级城市化地区	 普铁站	 未定省界
 高速公路	 港口码头	 设区市界
 国省干线公路	 设区市政府驻地	 县(市、区)界









比例尺1:280000

图例

- 都市区范围
- 都市区组团
- 城市发展主轴
- 城市发展次轴
- 特色发展带
- 水系
- 主城核心区
- 其他城区及产业区
- 重要生态功能区
- 高速公路
- 国省干线公路
- 铁路
- 民用机场
- 高铁站
- 普铁站
- 港口码头
- 设区市政府驻地
- 设区市功能区管委会
- 县（市、区）政府驻地
- 设区市界
- 县（市、区）界

